第十三章 国际商法法治发展

左海聪、谢春彤、岳淼、赵琰、黄杰、聂蕙雯

第一节 大事记

一、联合国大会通过《联合国可转让货物单证公约》

2025 年，第 80 届联合国大会正式审议通过《联合国可转让货物单证公约》。中国是公约的提案方和主要推动者，其构想源于中国重庆和四川企业在中欧贸易中的实践探索。公约共五章，将传统海运提单的可转让机制扩展至所有运输方式，创设“可转让货物单证”新型运输单证，为多式联运下货物流转与贸易融资提供统一法律工具。同时确立可转让电子货物单证的法律框架，适用于运输经营人接管地、交付地或单证签发地位于缔约国的国际货物运输，不改变现行运输责任体系，将促进全球贸易高效、韧性和数字化发展。[1]

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发布《破产法领域未来可能的工作方向》文件

2025 年 5 月 19 日，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CITRAL）秘书处提交《破产法领域未来可能的工作方向》文件。该文件分三部分，涵盖 11 项破产法前沿问题，包括第五工作组第 65 届会议讨论的更新《跨国界破产示范法颁布及解释指南》、将气候变化与环境考量融入破产程序，委员会与工作组早前审议的处理大型复杂金融机构跨境处置等议题，以及其他潜在议题如推动替代性争端解决机制在破产程序应用等，为国际破产法领域发展提供重要参考。[2]

三、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工作组召开第 82 次会议推进电子仲裁相关规则完善

2025 年 10 月 13 日至 17 日，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CITRAL）第二工作组（争议解决）第 82 次会议在维也纳召开。会议核心任务是审议承认和执行电子仲裁裁决书相关问题，围绕《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 解释建议、《贸法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拟议修正案及《贸法会仲裁规则》修订展开深入讨论。会议核准部分

[1] 资料来源：联合国网站，https://www.un.org/zh/documents/treaty/A-RES-80-162，2026 年 1 月 10 日访问。
[2] 资料来源：联合国数字图书馆网站，https://digitallibrary.un.org/record/1489954?v=pdf， 2026 年 1 月 10 访问

《纽约公约》解释建议案文，明确电子形式仲裁裁决不应被拒绝承认或执行，商定修订《仲裁示范法》第 31 条以承认电子形式裁决，并着手审议电子仲裁通知问题，推动国际商事仲裁领域数字化转型。[1]

四、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工作组召开第 52 次会议推进投资争端解决机制改革

2025 年 9 月 22 日至 26 日，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CITRAL）第三工作组第 52 次会议在维也纳举行。会议聚焦投资争端解决制度（ISDS）改革，主要审议《关于程序性和跨领域问题的条文草案》第 5 至 8 条（含费用担保、暂停程序等条款）、《国际投资争端解决常设机制章程草案》第 34 条及常设机制的结构和设计问题。各方就费用担保适用范围、暂停程序启动条件等达成部分共识，对常设机制结构模式、适用范围及专属管辖权等存在分歧，工作组决定 2026 年继续推进条款草案审议及章程制定工作，推动 ISDS 体系优化完善。[2]

五、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工作组召开第 69 次会议推进数据提供合同缺省规则拟定

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 24 日，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CITRAL）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第 69 次会议在维也纳召开。会议核心任务是继续拟定数据提供合同缺省规则，审议规则草案第四修订稿，重点讨论“被动提供数据”的概念及适用方式，达成将其纳入规则范畴并减轻提供者相关义务的共识。同时明确倾向排除“功能数据”“代表性数据”等交易类型，重申保留数据隐私保护等强制性法律适用，还讨论了数据合规补充标准、质量评估标准等条款，为数字经济背景下的数据交易提供法律规则支撑。[3]

六、国际统一私法协会核证碳信用额法律性质问题工作组召开第五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 日至 4 日，国际统一私法协会（UNIDROIT）核证碳信用额（VCC）法律性质问题工作组第五次会议在罗马总部及线上同步举行。工作组正制定一套原则与评注，旨在指导涉及的私法问题，建立 VCC 交易的信心，并培育一个可靠的碳市场。会议聚焦注册系统互操作性与代币化议题，审议了工作职权范围，重点讨论修订后的《原则与

[1] 资料来源：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https://undocs.org/zh/A/CN.9/1236，2026 年 1 月 10 日访问。
[2] 资料来源：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https://undocs.org/zh/A/CN.9/1238，2026 年 1 月 10 日访问。
[3] 资料来源：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http://undocs.org/zh/A/CN.9/1241，2026 年 1 月 10 日访问。

评注》草案，包括注销、撤销和撤回条款的拟定修改，以及担保交易相关补充表述。本次会议为最终形成全面的 VCC 私法文件奠定重要基础，将为 VCC 财产权确权提供核心法律指引。[1]

七、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发布《数字资产与私法原则》及多语言译本

2025 年 4 月，国际统一私法协会（UNIDROIT）在国际仲裁相关研讨会上正式发布《数字资产与私法原则》（下称《原则》）。《原则》吸纳全球不同区域见解与行业最佳实践，为数字资产的权属确认、交易规则和争议解决提供国际私法层面指引，助力全球规则与各国实践深度对话。同年，协会还发布《原则》中文、越南文、土耳其文三种语言译本，进一步扩大其国际适用范围与影响力，适配数字经济全球发展的法律需求。[2]

八、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决定在香港设立亚太地区联络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11 日，国际统一私法协会（UNIDROIT）召开第 85 次成员国大会，决定于 2026 年下半年在中国香港设立亚太地区联络办公室，这是该协会设立的首个海外分支机构。在中央政府支持下，香港特区政府律政司提交设立建议。该办公室将加强协会与亚太地区相关方互动，支持协会在区域内开展工作，巩固香港国际法律枢纽地位，助力香港打造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3]

九、国际商会发布《人工智能监管与标准》政策文件

2025 年 7 月，国际商会（ICC）发布《人工智能监管与标准》政策文件。文件指出各国人工智能监管差异形成了“监管迷宫”，推高了合规成本、阻碍了创新，因此呼吁建立全球统一、市场驱动的 AI 监管标准，加强国际协调合作。文件还分析了 AI 标准中潜在的重复和分歧问题，并向政策制定者提出推动 AI 标准全球适用的建议，如推动战略协同、优先采用全球性标准等，以弥合法律差异，促进跨境创新。[4]

---

[1]资料来源：UNIDROIT 网站，https://www.unidroit.org/fifth-session-of-the-unidroit-working-group-on-the-legal-nature-of-verified-carbon-credits，2026 年 1 月 10 日访问。

[2]资料来源：UNIDROIT 网站，https://www.unidroit.org/international-conference-on-digital-asset-transactions-and-legal-protection-held-in-beijing/，2026 年 1 月 10 日访问。

[3]资料来源：UNIDROIT 网站，https://www.unidroit.org/unidroit-to-establish-its-first-asia-pacific-liaison-office-in-hong-kong-in-2026/，2026 年 1 月 10 日访问。

[4]资料来源：ICC 网站，https://iccwbo.org/news-publications/policy-paper/harmonised-ai-standards-to-reduce-fragmented-global-rules/，2026 年 1 月 10 日访问。

十、中国国际法学会国际商法专业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暨“国际民商事条约的解释和适用”研讨会在大连召开

2025 年 4 月 26 日，中国国际法学会国际商法专业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暨“国际民商事条约的解释和适用”研讨会于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召开，来自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复旦大学、南京大学、天津大学、大连海事大学、郑州大学、西北政法大学、华北电力大学、沈阳师范大学、中国民航大学等国际民商事领域的专家学者、青年教师、博士研究生等 60 多名代表参会。会议就中国国际法学会国际商法专业委员会的成立宗旨、工作方式和工作重点进行交流讨论，并就国际民商事条约的解释和适用进行专题研讨，取得丰富成果。2024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中国国际法学会 2024 年第二次常务理事会，通过了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左海聪教授提交的关于申请设立中国国际法学会国际商法专业委员会的报告”，同意成立该专业委员会。此次大连会议是该专业委员会成立后的第一次学术活动。[1]

[1] 资料来源：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网站，https://law.uibe.edu.cn/xwzx/xyxw/b35c19d107e3466cb771992df13016dc.htm，2026 年 1 月 10 日访问。

第二节 综合分析

一、2025 年我国涉外商事纠纷司法实践分析

以“涉外”为检索词，截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中国裁判文书网公示信息统计，排除明显与涉外商事纠纷无关的其他案例，2025 年全国各级法院上网公开的涉外民商事判决书和裁定书 4502 份。2025 年全国法院受理的涉外商事案件，涉及的一级案由包含物权纠纷，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海事海商纠纷，与公司、证券、保险、票据等有关的民事纠纷等，涵盖种类多、范围广。合同纠纷是最为典型的涉外商事案由，相关案件数量约为 2806 起，占比达到约 62.33%，其中又以借款合同纠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租赁合同纠纷为主，案件数量共约 1584 起，合计占合同类纠纷总数的 56.45%。其他占比较大的案件类型还包括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约占 11.02%）和与公司、证券、保险、票据等有关的民事纠纷（约占 5.22%）。随着国际分工日益深化，其间也涌现出一批与跨境破产、跨境电商、企业和资产跨境并购、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等相关的新类型案件，比如 2025 年各级法院审结跨境破产类案件共 14 起，案件争议涉及破产债权确认纠纷、请求确认债务人行为无效纠纷、追收非正常收入纠纷和追收未缴出资纠纷，反映出我国区域经济对外开放纵深发展，商事主体海外投资贸易方式不断拓展和创新。2025 年全国各级法院审结涉外商事案件中，申请撤销国内仲裁裁决的案件共 10 件，其中 9 起被法院裁定驳回。一定程度上体现出我国法院在承认外国判决、国内外仲裁裁决方面更加积极主动，展露出了开放包容的大国司法姿态。[1]

综合考察 2025 年全国各级法院审结涉外民商事案件，从案件地域分布来看（如图 13-1 所示），案件数量较多的省份集中在沿海和经济发达地区，广东省、上海市、浙江省、北京市位居前列，呈现出区域经济发展与涉外商事案件量正相关性。区域经济发展带动更为活跃的国际商事交往，频繁的国际商事交往易催生更多的涉外民商事纠纷。

[1] 数据来源于中国裁判文书网，但由于 2026 年裁判文书上网工作出现波动，相关数据对于真实情况的反映可能存在偏差，最后访问时间：2026 年 1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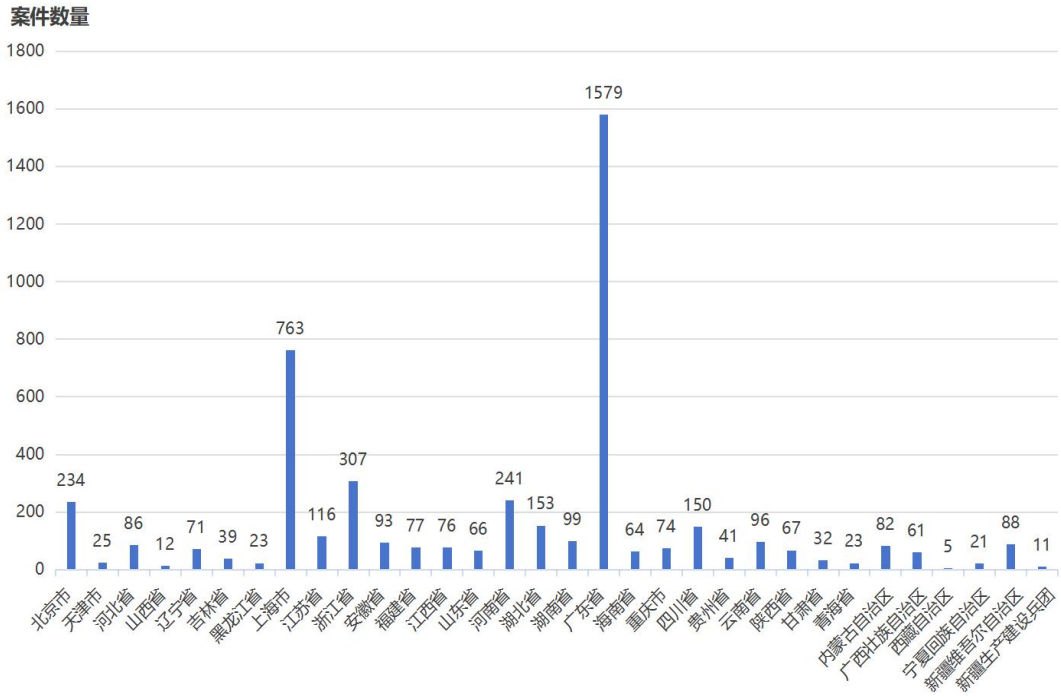

图 13-1 2025 年我国涉外民商事案件地域分布[1]

从案件审理程序来看（如图 13-2 所示），2025 年我国各级法院一审审结的涉外民商事案件合计 2745 起，其中由基层人民法院一审审结的 2366 起，占比约 86.20%；由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审结的案件 377 起，没有案件由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审结，有 1 起案件由最高人民法院一审。民事二审案件 1374 起，再审案件 96 起。另，二审和再审案件中，二审法院维持原判决和裁定的共 1160 件，发回改判的 214 件；再审法院裁定全部驳回再审申请的 81 件，撤销或发回改判的 15 件，即通过二审或再审程序的案件纠错率分别为 15.57%、15.63%，比往年有所下降。这表明人民法院裁判审理涉外民商事案件更加成熟，审判结果的公正性、稳定性、权威性稳步提升。

[1] 数据来源：中国裁判文书网，最后访问时间：2026年1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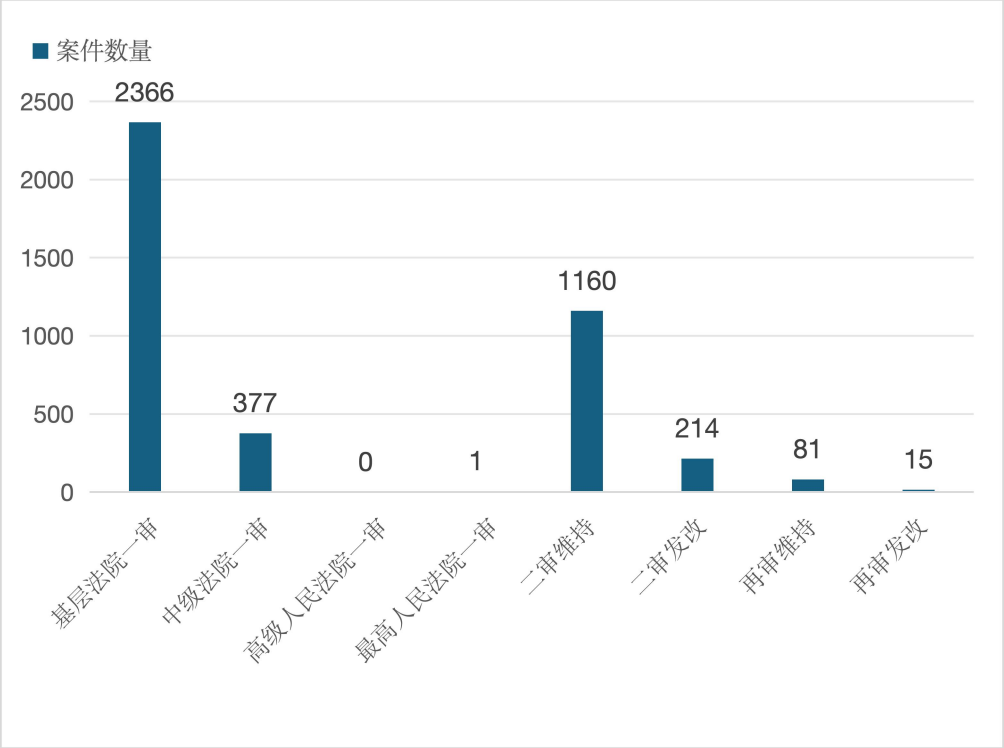

图 13-2 2025 年我国涉外民商事案件审判程序[1]

从案件涉及的国家和地区范围看，当事人已遍布全球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其中涉及美国、中国香港、韩国、日本、越南等国当事人的判决书数量较大。进一步对涉外商事案件审判中的法律适用进行分析，可发现主要有以下三类情形：适用国际公约或国际商事惯例等统一实体法规范；适用当事人协议选择或依据冲突规范所指引的域外法；以及适用我国国内法。总体而言，我国涉外审判所覆盖的国家和地区持续拓展，境外当事人主动选择中国法院管辖的案件数量日益增长，我国在参与国际规则制定中的作用愈发突出，涉外司法的国际公信力与影响力不断提升。

二、2025 年国际商事统一法在我国的司法适用分析

经裁判文书网公示信息统计，2025 年全国各级法院上网公开的涉及代表性国际商事统一法的判决书和裁定书共 76 份（如表 13-1 所示），所涉案件类型集中在国际货物买卖、国际货物运输、国际贸易支付等领域。

[1] 数据来源：中国裁判文书网，最后访问时间：2026 年 1 月 20 日。

表 13-1 2025 年国际商事统一法案件适用情况的统计[1]

属性	检索对象	判决书数量	裁定书数量
国际公约和协定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25	0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	1	0
	《蒙特利尔公约》	14	3
	《华沙公约》	7	0
	《海牙规则》	0	0
国际商事惯例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9	0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2	1
	《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	7	2
	《托收统一规则》	0	1
	国际惯例/国际贸易惯例/国际商事惯例（不含以上）	5	0

综合 2025 年我国法院援引统一实体法规则出具的裁判文书来看，国际公约方面，《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CISG) 在本年度涉外商事审判中得到最高频次的引用，已公开的判决达 25 项。《蒙特利尔公约》次之，据其作出的判决和裁定共有 16 项。另涉及《华沙公约》的判决有 7 项，涉及《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的裁定 1 项。国际惯例方面，明确提及《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 的判决 9 项、提及《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的判决 9 项，提及《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的判决 3 项，提及《托收统一规则》的裁定 1 项。此外，以“国际惯例”“国际贸易惯例”“国际商事惯例”进行全文检索，排除前述已明确提及代表性国际商事惯例的裁判文书，得到有关其他国际惯例的涉外民商事案件判决和裁定共 5 项。

第一，有关 CISG 的司法适用。截至 2026 年 1 月，2025 年度上网公开的有关 CISG 的裁判文书共 25 份，包括 7 份民事一审判决书和 18 份民事二审判决书，共涉及 25 起案件，其中广东省 11 起、上海市 6 起、浙江省 3 起、四川省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 起、陕西省 1 起。在上述案件中，有 16 起案件直接将 CISG 作为裁判依据；3 起案件仅提及 CISG；6 起案件因不属于 CISG 适用范围而排除适用 CISG，其中 3 起案件因营业地所在

[1] 数据来源于中国裁判文书网，最后访问时间：2026 年 1 月 21 日。由于 2026 年裁判文书上网工作出现波动，相关数据对于真实情况的反映可能存在偏差。

国为非缔约国，2 起案件因原被告双方营业地均在中国，1 起案件因各方约定排除适用 CISG。在明确将 CISG 作为裁判依据的案件中，适用 CISG 法律条款频次较高的有：第一条（适用范围）、第七条（公约未规定内容的法律适用）、第二十九条（协议更改或终止合同）、第三十条（卖方义务）、第四十五条（卖方违约）、第四十九条（宣布合同无效）、第七十四条（损害赔偿）、第八十一条（合同无效的法律后果）、第八十四条（利息起算时间）。由此可见，我国司法实践主要围绕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中买卖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后续的损害赔偿展开。在审判活动中，法院十分注重把握适用公约和适用国内法之间的关系。营业地在不同缔约国的当事人之间所订立的货物销售合同，应优先适用 CISG，除非满足 CISG 第六条规定的“双方当事人约定排除适用公约”。值得注意的是，双方约定缔约国法律作为准据法并不能排除 CISG 的适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一起国际货物买卖纠纷中称，“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了准据法，或者在庭审中选择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某一缔约国法律作为准据法时，人民法院应进一步明确双方当事人对是否适用 CISG 的意见。若双方当事人无法对 CISG 的适用达成一致，应认定为双方当事人未排除 CISG 的适用。”[1]本年度有三起国际货物买卖纠纷案件，一审基于当事人意思自治适用中国法为准据法，二审改判适用 CISG[2]。对于 CISG 未做具体规定的问题，多数判决选择直接使用国际私法指引的准据法[3]，但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二审国际货物买卖纠纷中[4]，对于 CISG 未规定的逾期利率的具体标准问题，优先适用 CISG 一般原则，并援引 CISG 咨询委员会第 14 号意见“CISG 第七十八条涉及赔偿，应利用第七十四条的‘充分赔偿原则’来解决利息索赔问题”[5]，适用债权人营业地法律对利息的规定。

第二，有关《蒙特利尔公约》的司法适用。截至 2025 年 12 月，结合 2025 年中国法院公开的裁判文书，全年涉公约纠纷案件共 14 件，涵盖民事一审、二审及再审程序，案件类型集中于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及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三大类，审理法院遍布北京、上海、广东、海南等航空枢纽所在地。2025 年中国司法实践中，在所有涉公约案件中，12 件直接将公约作为裁判依据，2 件因纠纷性质不属公约适用范围

[1] （2025）沪 01 民终 5315 号，郭某等与上海某公司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2] （2025）粤 20 民终 935 号，中山某有限公司、拉某某买卖合同纠纷二审判决书。（2024）粤 06 民终 8795 号，O 某某、佛山某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二审判决书。（2025）沪 01 民终 5315 号，郭某等与上海某公司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3] （2025）粤 01 民终 4437 号，L 某某、广东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二审判决书，（2024）粤 06 民终 8795 号，O 某某、佛山某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二审判决书，（2024）粤 03 民终 17092 号，E 某某、广东某有限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二审判决书，（2024）浙 07 民终 4014 号，J 某、浙江某甲有限公司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2025）粤 20 民终 935 号，中山某有限公司、拉某某买卖合同纠纷二审判决书。
[4] （2024）沪 01 民终 10365 号，上海某公司与欧洲某公司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5] See CISG Advisory Council Opinion No 14，Interest Under Article 78 CISG.

（如纯货运代理合同）而参照国内法，公约在国际航空运输纠纷中的优先适用地位得到充分强化[1]。从案件类型看，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占比最高，共 5 件（含一审 4 件、再审 1 件），主要围绕旅客人身损害、运输服务违约等诉求展开；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及关联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共 4 件，多涉及跨境易腐货物、温控货物运输的货损赔偿争议，典型如智利樱桃运输延误案[2]、诊断试剂温控货损案[3]。旅客运输纠纷中，第 1 条（适用范围）、第 17 条（旅客人身损害责任）、第 19 条（运输延误责任）、第 29 条（索赔时效）被反复援引；货物运输纠纷中，适用条款集中在《蒙特利尔公约》第 18 条（货物损害责任）、第 22 条（货物赔偿限额）、第 40 条（承运人责任）。中国司法实践通过典型案例细化了公约条款的适用规则，在承运连带责任、责任限额溯及力、货损过错划分等方面形成了具有参考价值的裁判。相较于往年，责任限额、条款解释的司法结论逐步明确，案件类型趋于多元复杂，这些变化体现出公约作为国际航空运输基准法的地位巩固。

第三，有关《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的司法适用。2025 年，通过裁判文书网能检索到的与该协定相关的仅 1 个判决书，武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3 月审结的医用试剂跨境铁路运输货损案[4]，集中体现了该协定在司法实践中的适用。在该案中，某甲公司自德国进口需 2℃-8℃冷藏的医用试剂，经国际铁路运输至武汉后转公路运输，境外铁路段 3 个冷藏集装箱出现温度异常导致货物全损，涉及多方货运代理人与铁路相关主体。本案法院通过“公约优先 + 国内法补充”的衔接逻辑，填补了规制空白。例如，《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未规定集装箱出租人的责任，法院依据《民法典》租赁合同规则判决某丙公司承担责任；《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未明确多式联运中货运代理人的地位，法院结合《民法典》委托合同规则认定某乙公司、某戊公司的代理人身份。这种衔接既履行了我国加入《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的国际义务，又确保了案件裁判的实质公平，为类似跨境多式联运案件提供了可复制的法律适用范式。

第四，有关知识产权国际公约的司法适用。截至 2026 年 1 月，2025 年度上网公开的涉及知识产权国际条约的裁判文书共 22 份，包括 19 份民事一审判决书、3 份民事二审判决书，其中广东省 11 起、上海市 4 起、浙江省 2 起、湖北省 1 起、河南省 2 起、江苏省 1 起。在上述案件中，有 15 起民事案件涉及《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7 起民事

---

[1] （2024）粤 0391 民初 9248 号，厦门必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市雅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货运代理合同纠纷民事一审民事判决书。

[2] （2024）沪 0115 民初 45873 号，某某公司 1 与某某公司 2 等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3] （2024）粤 03 民终 22346 号，汤姆某有限公司、深圳某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二审判决书。

[4] （2023）鄂 71 民初 1 号，希森某某医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诉武汉某甲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等货运代理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案件涉及《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从我国司法实践中运用知识产权国际公约的实际情况来看，根据已经公开的裁判文书统计数据，自 1991 年以来，就公约类型而言，与《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相关的案件数量占据绝对主导地位，高达 1606 件，远超其他公约适用案件数；《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以下简称“巴黎公约”）相关案件数量次之，共计 202 件；《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适用案件数量为 149 件，位列第三。《世界版权公约》《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协定）的适用频次相对较低，分别为 84 件和 62 件；《集成电路知识产权条约》相关案件数量最少，仅为 9 件（如表 13-2 所示）。此外，部分案件在审理过程中存在同时援引不同公约规定的情况。

表 13-2 我国各级人民法院援引知识产权国际条约的司法案件数据（1991—2025）[1]

条约名称/审级	最高	高级	中级	基层	专门	合计
伯尔尼公约	7	178	495	623	304	1606
巴黎公约	6	48	72	42	34	202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0	14	39	93	3	149
世界版权公约	0	13	34	35	2	84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0	10	31	20	1	62
集成电路知识产权条约	0	2	0	3	4	9

知识产权条约适用的核心模式与实践特点如下：

1.直接适用类

直接适用是指法院将公约具体条款作为独立裁判依据[2]，直接用以界定当事人权利义务。从网上公开的案例来看，直接适用主要集中于《巴黎公约》对驰名商标保护、不正当竞争行为规制等场景，且多发生于本世纪初国内相关立法尚不完善的时期。

[1] 案例检索与筛选方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北大法宝等法律数据库中输入相关公约名称作为关键词进行“全文检索”，案件类型选择“民事案件”，结案时间筛选为1991年1月1日至2025年12 月31 日。检索完成后，保留法院主动援引或回应当事人的主张而援引知识产权国际条约的司法案例。如无特别说明，本文中的司法案例暂不涉及我国港澳台地区的裁判文书。本表格中的案例范围为截止到2026年1 月20 日上述数据库中所有公开的裁判文书。

[2] 参见胡建淼主编：《法律适用学》，第277 页。

在“美国杜邦公司诉北京国网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计算机网络域名纠纷案”[1]中，由于中国与美国均为《巴黎公约》成员国，法院直接依据该公约中所确立的驰名商标的保护制度[2]，认为“对于驰名商标应给予较高水平的保护”，认定被告恶意注册“dupont.com.cn”域名的行为侵犯了杜邦公司的驰名商标专用权。本案中，《巴黎公约》的相关规定弥补了当时我国《商标法》未明确驰名商标跨类保护及网络域名侵权规制的立法空白。

另一起典型案例是“马克·布雷克展示公司诉上海喜玛拉雅广告公司不正当竞争侵权纠纷案”[3]，法院适用《巴黎公约》第十条之二关于不正当竞争的具体规定，认定被告抄袭、模仿原告广告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该案中，法院将《巴黎公约》与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规定并行作为裁判依据。

从实践来看，直接适用的适用条件极为严格，需满足三个核心要件：一是案件具有涉外性，当事人所属国均为公约成员国；二是国内法未对相关争议作出规定或规定与公约不一致，且国内法未达到公约最低保护标准；三是公约条款具有明确的权利义务内容，能够直接调整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4]。

2.资格确认类

在援引条约的案件中，资格确认类适用占据主导地位，在援引《伯尔尼公约》的案例中，主要围绕其所规定的国民待遇原则展开。法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为依据，通过确认当事人所属国与我国同为《伯尔尼公约》成员国，进而认定外国权利人的知识产权受我国法律保护。例如，2025 年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在审理日本作者相关作品侵权纠纷[5]时，明确我国与日本均为伯尔尼公约成员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相关规定，确认权利作品的著作权受我国法律保护，为原告维权奠定基础。

此类适用中，法院通常将条约作为外国民事主体获得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的资格依据，强调公约成员国身份与我国著作权法、商标法的衔接。法院以公约为依据，赋予国外著作权人与我国国民同等的保护待遇，适用《著作权法》对著作权进行保护。

3.条约条款的解释性适用

还有部分案件法院援引条约条款对国内法相关规定进行解释。2025 年上海市奉贤区人

[1] 参见(2000)一中知初字第11号，美国杜邦公司诉北京国网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计算机网络域名纠纷案。
[2] 参见《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六款之二。
[3] 参见(1998)沪二中知初字第93号，马克·布雷克展示公司诉上海喜玛拉雅广告公司不正当竞争侵权纠纷案。
[4] 杨珮茹：《知识产权国际条约在我国法院的适用》，载《知识产权》2020年第9期。
[5] 参见(2025)沪0105民初29732号，某某公司与王某侵害作品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民法院在认定《经典爱消消》游戏构成视听作品[1]时，依据《伯尔尼公约》第二条规定，指出以类似摄制电影方式表现的作品本质在于表现形式而非创作方法，据此认定该游戏的连续动态画面符合视听作品特征。在商标权纠纷中，《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成为确认国际注册商标效力的重要依据。法院通过援引该协定，认可原告经国际注册的商标在我国境内的专用权，明确使用商品范围及保护期限，为侵权判定提供基础。

第五，有关国际惯例的法律适用。2025 年明确提及《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的裁判文书共 9 项。与往年不同的是，本年度惯例适用的广度显著增加，涵盖了国际商事交易的全链条，其中涉及《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的裁判 3 项，涉及《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URDG）及独立保函相关惯例的裁判 9 项，涉及《托收统一规则》（URC）的裁判 1 项。此外，以“国际惯例”“国际商事惯例”“国际贸易惯例”进行全文检索，排除前述已明确提及代表性国际商事惯例的裁判文书，得到有关其他商事惯例的案件判决和裁定共 5 项。

1.有关《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的司法适用。2025 年涉及《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的案件总共有 3 例，其中民事裁定书 1 例，民事判决书 2 例。在最高人民法院的再审审查案件（2023）最高法民申 2092 号中，法院直接以 UCP600 第 16 条为依据，确立了开证行未一次性提出所有不符点即面临“失权”的裁判规则。其余案例涉及 UCP600 第 6 条关于有效期的规定与实际履行行为的冲突认定，以及在国内信用证福费廷业务中引用 UCP600 作为确认银行善意持票人地位的法律基础。

2.有关《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的司法适用。涉及 9 起案件，其中民事判决书 9 例，民事裁定书 0 例，围绕 CIF、CIP、FOB、DDP 等术语的理解和适用。在上述判决中，法院多以 Incoterms 为依据，对交货义务完成节点、风险转移边界及租船订舱责任等法律事实进行判定。典型的如天华化工案（2025）甘 95 民终 115 号，法院利用 CIF 术语关于“装运港装船即交货”的定义，作为认定独立保函项下受益人是否存在欺诈事实的关键基准，体现了我国司法对国际商事惯例实质精神的精准把握。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司法实践中明确了惯例适用的边界，如认定贸易术语不能对抗运输合同中独立的支付承诺，以及在连环贸易中参照 DDP 术语认定清关风险在贸易链条中的传导逻辑。

3.有关其他国际商事惯例的司法适用分析。涉及其他国际商事惯例和原则的案例共有 15 件。其中，有关《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URDG）及独立保函惯例 9 起，其中民事判决书 7 例，民事裁定书 2 例。法院明确引用 URDG 758 第 19 条确立了“表面相符”非

[1] 参见(2025)沪0116民初11146号，某某公司1与某某公司2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逐字相符”的审单标准，并依据 URDG 原理处理欺诈例外、独立性原则及文本严格解释等问题。有关《托收统一规则》(URC 522）的民事裁定书有 1 起，即天津某公司诉上海某分行案（2025）津民辖 131 号。法院直接引用该规则界定银行的“善意与合理谨慎”义务。此外，涉及能源行业“照付不议”惯例 1 起，航运惯例（目的港处置）1 起，数字化交易习惯 1 起，以及有关合同概括引用国际惯例的案件 2 起，均为民事判决书。法院通过确认“照付不议”等行业惯例的有效性，肯定了其在特定商事领域中平衡双方权利义务的规范价值。同时对合同中概括性引用国际惯例的条款进行了实质审查，区分了有效约定与无实际适用的“僵尸条款”。上述裁判表明，我国法院在尊重商事自治与行业特性的基础上，准确把握国际商事惯例的适用边界与核心法理，有效发挥了司法在维护跨境交易安全与稳定金融秩序中的指引作用。

另，从统计数字来看，与往年相比，2025 年代表性国际商事统一法的适用案例数多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如表 13-3、图 13-3 所示），但应当考虑到此为截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裁判文书网的数据统计，或仍有部分判决和裁定尚未上网公开。

表 13-3 2021 年—2025 年 代表性国际商事统一法适用情况数据表[1]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32	39	34	29	25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	3	1	1	1	1
《蒙特利尔公约》	28	18	20	29	14
《华沙公约》	10	11	12	9	7
《海牙规则》	0	2	1	0	0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2	19	13	14	9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12	4	1	4	3
《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	44	41	16	17	9
《托收统一规则》	3	1	0	0	1
国际惯例/国际贸易惯例/国际商事惯例（不含以上）	23	11	29	11	5

[1] 数据来源：中国裁判文书网；最后访问时间：2026年1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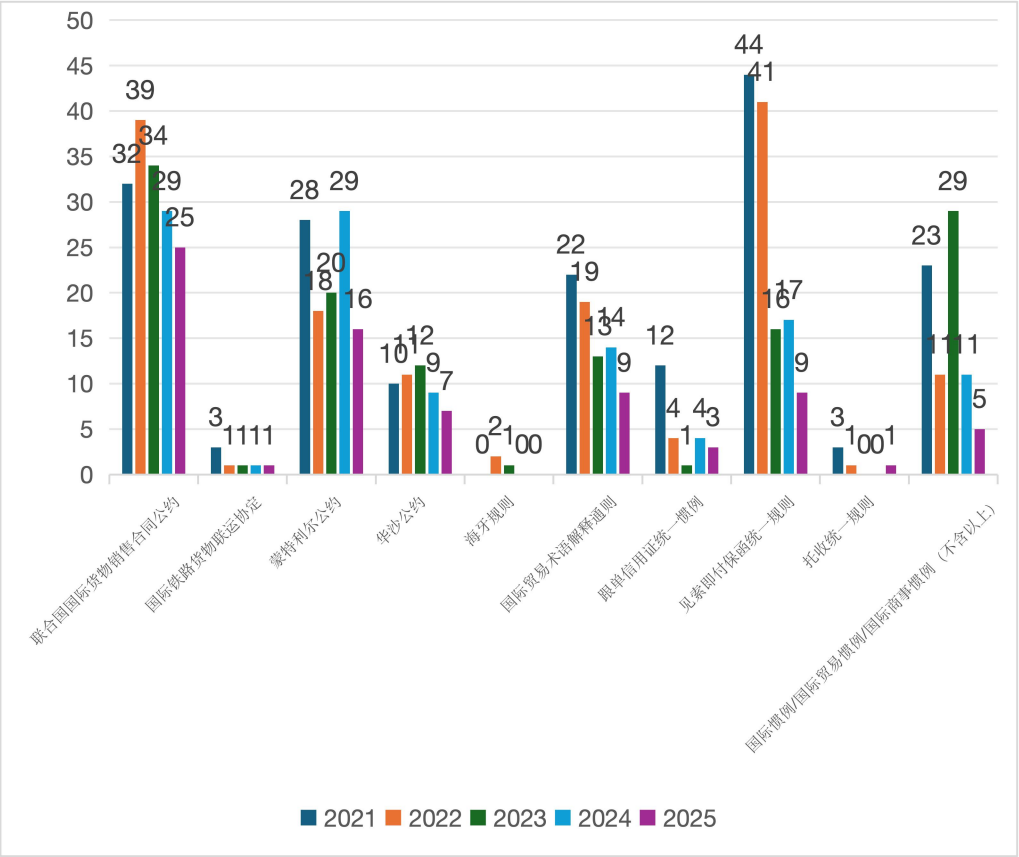

图 13-3 2021 年—2025 年代表性国际商事统一法的适用情况

通过近 5 年各级法院国际商事统一法司法适用情况的梳理，可以发现：第一，2025 年全国各级法院审结涉及统一实体法的案件数量整体保持着一定规律性的发展。进一步观察，2022 年以来，适用《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的涉外商事案件显著减少，自 2021 年适用《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的案件首次超过适用《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的案件，此后五年均保持这一规律，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国际结算和担保行为习惯的变化。第二，2025 年我国统一实体法司法适用内容与往年保持了较高的一致性。例如《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一条（适用范围）、第四十九条（买方解除合同的权利）、第七十四条（损害赔偿）；《蒙特利尔公约》第十九条（延误）等在近年来涉外商事审判中均有较高频次的引用，反映出相关国际商事争议的常见类型。第三，形成了一批具有典型性的司法案例。这反映了我国司法体系对国际规则的理解和应用更加深化，标志着我国涉外商事审判水平的提升。

三、2025 年国际商事统一法立法进展分析

2025 年，以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CITRAL）、国际商会（ICC）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UNIDROIT）为代表的国际组织在国际商事统一立法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这些

组织继续发挥其专业优势，致力于制定和推广现代、公平且统一的国际商事规则。

（一）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18 日，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在纽约召开。会议在国际货物运输、破产法及投资争端治理等领域取得了重要立法进展。

会议最重要的成果是最后审定并核准《联合国可转让货物单证公约》，并决定将草案提交至联合国大会予以审议。此公约随后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第 80 届联合国大会正式通过审议，标志着该文件从草案迈出走向国际性条约的重要一步。该公约确立了可转让货物单证的定义及适用范围，确认合法持单人对货物享有请求交付和处分的权利，并就单证的转让方式、法律效力及善意取得作出统一规定，从而在法律层面赋予除海运提单之外的运输单证以物权凭证功能。[1]其首次在国际统一规则层面确立可转让货物单证（Negotiable Cargo Documents）的定义与法律效力，特别明确了合法持单人对货物享有请求交付和处分的权利；回应了铁路、公路及多式联运单证长期无法用于信用证结算和贸易融资的问题，是贸法会在统一国际货物运输法律规则方面的重大进展。《可转让货物单证公约》的形成，与成员国早期就铁路和多式联运单证功能受限问题提出的立法建议密切相关。中国自贸法会自 2019 年第 52 届会议起即建议围绕非海运货物单证的可转让性和物权效力开展规范性工作，该议题随后被纳入第六工作组并逐步发展为本次会议核准的公约草案。

在破产法领域，会议通过了《破产程序中资产追查和追回工具包》。该工具包围绕破产程序中债务人资产识别、信息获取、跨境协助及资产追回等关键问题，总结可供借鉴的法律机制，为各国完善破产立法和司法实践提供指引。[2]

会议还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国际投资争端预防和缓解工具包》，强调通过制度设计、行政透明度和替代性争端解决机制，在争端发生前或早期阶段加以干预，是第三工作组推进投资者与国家间争端解决（ISDS）制度改革的重要阶段性成果。[3]

争议解决领域，第二工作组在数字经济争议解决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重点围绕“仲裁电子裁决书”的法律效力、完整性验证及在《纽约公约》下的承认与执行等问题开展探索性工作，并授权秘书处分发调查问卷以收集各国实践。[4]在电子商务领域，第四工作组继续推进数字贸易法律议题，除继续深化《数据提供合同规则草案》的研究外，会议还指示其开展以数字平台私法问题为重点的筹备工作，评估制定关于平台责任与准入的统一法律

[1] https://www.un.org/zh/documents/treaty/A-RES-80-162，2026 年 1 月 10 日访问。
[2] https://uncitral.un.org/zh/working_groups/5/insolvency_law，2026 年 1 月 10 日访问。
[3] https://uncitral.un.org/en/working_groups/3/investor-state，2026 年 1 月 10 日访问。
[4] https://uncitral.un.org/en/working_groups/2/arbitration，2026 年 1 月 10 日访问

文本的可行性。[1]

此外，会议核准发布了《有限责任企业示范组织规则》[2]，并批准公布与在贸易中使用分布式分类账技术（DLT）有关的法律问题指导文件。[3]会议同时审议了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和第六工作组的进度报告，确认继续推进电子商务、破产法、投资争端解决及可转让货物单证等立法项目。

（二）国际商会

国际商会在 2025 年的工作聚焦全球贸易的数字化、可持续化及合规标准建设，其年度重点项目涵盖贸易数字化标准、反腐合规条款、可持续贸易与融资原则、AI 监管协调以及全球贸易环境分析。

在数字化领域，国际商会发布了 2025 年 ICC Trade Register[4]和 Pulse Survey 2025，[5]通过对全球供应链金融和贸易交易的实证分析，评估企业对关税政策、贸易壁垒及供应链风险的响应，为政策制定和数字化标准推广提供实证依据。同时，ICC 通过其数字标准倡议（DSI）持续推进全球贸易数字化，包括推广 MLETR（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在各国的法律认可和实践应用，以及关键贸易文件与数据元素框架的互操作性标准，显著提升贸易效率和透明度。[6]

在合规与治理方面，国际商会更新了 2025 年 ICC 反腐条款（Anti-corruption Clause），强化合同中反腐义务的法律效力，为跨境交易提供统一合规工具，并推动各国反腐立法与执法实践的协调。该条款明确禁止合同当事人及其管理人员、员工、代理人和其他第三方在交易过程中实施直接或间接的贿赂、不当利益输送或其他腐败行为，并通过合同机制将反腐义务延伸至供应链和中介环节。与传统依赖刑事或行政执法的反腐路径不同，ICC 反腐条款以私法自治和合同约束为核心，通过约定信息披露、合规承诺、审计配合以及违约救济机制，使反腐要求在交易结构中前置并制度化，为跨境交易提供可操作、可执行的统一合规工具。[7]与此同时，ICC 发布 AI 标准协调政策文件，强调在跨境数字贸易和人工智能应用中，应通过原则协调和监管互认降低合规碎片化风险。相关文件重点关注算法透明度、责任分配、数据治理及企业合规义务的可预期性，旨在为企业在不同司法辖区内部署

---

[1] https://uncitral.un.org/en/working_groups/4/electronic_commerce，2026 年 1 月 10 日访问。
[2] See UNCITRAL, Guide on Legal Issues Relating to the Use of Distributed Ledger Technology in Trade, Vienna, 2025.
[3] https://uncitral.un.org/en/lglle，2026 年 1 月 10 日访问。
[4] See ICC, Trade Register 2025.
[5] https://iccwbo.org/news-publications/policies-reports/icc-pulse-survey-2025-business-reactions-to-new-u-s-tariffs/，2026 年 1 月 10 日访问。
[6] https://www.dsi.iccwbo.org/，2026 年 1 月 10 日访问。
[7] See ICC, ICC Anti-corruption Clause 2025 edition.

AI 技术提供统一的合规参考框架，并为各国监管机构在制定 AI 规则时提供协调路径。[1]

在可持续发展方面，国际商会批准了 2025 年可持续贸易与贸易融资原则（ICC Principles for Sustainable Trade and Trade Finance），为评估贸易活动的环境和社会影响提供统一框架；并更新了环境营销传播框架（Environmental Marketing Framework），明确气候、循环性及可回收性声明标准，推动跨境市场信息透明和可靠。ICC 还提出将竞争政策与气候行动对齐的倡议，鼓励各国在竞争法框架下支持低碳技术合作，为绿色增长和可持续贸易创造法律空间。[2]

此外，ICC 通过年度全球贸易展望与关税影响分析，系统评估关税政策变化及贸易壁垒对企业和供应链的实际影响，为政策制定、贸易标准推广以及企业风险管理提供数据支撑。这一分析使 ICC 的数字化、合规和可持续项目能够在真实贸易环境和政策背景下有效落地。

通过这些举措，国际商会在 2025 年不仅推动了全球贸易数字化和标准化、强化反腐与合规体系、落实可持续贸易与融资原则，还通过对关税与贸易环境的监测，为政策制定和项目实施提供背景支撑，从而提高全球贸易效率，降低成本与风险，并推动绿色与包容性增长。

（三）国际统一私法协会

在 2023 年至 2025 年工作方案的指导下，2025 年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在推进国际私法统一和国际商事规则协调方面持续取得进展。在规范性成果方面，银行破产问题工作组完成《银行清算立法指南》的最终审议并获 UNIDROIT 理事会通过；国际投资合同工作组继续围绕国际投资合同中的情势变迁、法律选择及争议解决条款等关键问题开展多轮会议讨论，推进原则性规则和示范条款的形成。[3]在既有国际文书方面，国际统一私法协会于 2025 年对《开普敦公约》及其配套议定书的实施状况和发展情况开展了系统审议，重点评估其在不同资产领域的适用效果、司法实践反馈以及对国际融资与交易结构的实际影响。[4]

《开普敦公约》通过确立国际利益登记制度，统一了对高价值、移动性资产（如航空器、铁路车辆及特定重型设备）的担保权益、保留所有权和租赁权益的设立、优先顺位及执行规则，有效降低了跨境融资的不确定性。其下设的国际登记系统已在航空领域形成高

[1] https://iccwbo.org/news-publications/policies-reports/harmonised-ai-standards-to-reduce-fragmented-global-rules/，2026 年 1 月 10 日访问。
[2] https://iccwbo.org/news-publications/policies-reports/icc-principles-for-sustainable-trade/，2026 年 1 月 10 日访问
[3] See UNIDROIT, Report of the Governing Council - 105th Session, C.D. (105) 32.
[4] See UNIDROIT, Organisations' Activity in 2025, A.G. (85) 2.

度成熟的运行机制，成为全球航空融资交易的基础性法律基础设施。

在航空领域，《航空器议定书》的实施成效尤为显著。UNIDROIT 在审议中指出，该议定书已被广泛纳入航空器融资、租赁和担保交易的标准合同结构中，并与“开普敦折扣（Cape Town Discount）”机制相结合，在实践中显著降低了航空公司融资成本。在实践运行层面，《开普敦公约》所确立的国际利益登记制度已在航空融资和租赁交易中形成高度稳定的预期结构。相关权利的对抗效力、优先顺位及执行路径，通常在交易安排阶段即通过国际登记完成确认，并被各方作为风险评估和合同设计的基础性前提。在破产或违约情形下，权利人依公约主张救济的可行性与可预期性，更多体现为对既有登记状态的制度性承认，而非对实体权利重新进行个案裁量。该运行逻辑在不同法域中呈现出高度一致性，使公约规则在跨境交易中具备稳定适用的制度环境。

在铁路和特定设备领域，UNIDROIT 重点回顾了《卢森堡铁路议定书》及《采矿、农业和建筑设备议定书（MAC 议定书）》的实施进展。与航空领域相比，这两类议定书的缔约国数量和实践案例相对有限，但其制度设计在跨境基础设施融资和设备融资中展现出明显潜力。审议指出，铁路议定书在跨国铁路车辆融资和租赁中，有助于解决多法域权利冲突和执行障碍问题，而 MAC 议定书则通过按设备类别划分适用范围，为发展中国家和新兴市场在农业和基础设施建设中引入国际融资提供法律保障。UNIDROIT 同时关注到，上述议定书的推广仍面临国内法调整、登记实践和市场认知等方面的挑战。

同时，在新兴领域，UNIDROIT 继续推动《数字资产与私法原则》的传播与应用，并与海牙国际私法会议联合推进跨境持有和转让数字资产与凭证（token）法律适用问题的规范性探索。此外，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对 2023—2025 年工作计划中的高优先级项目进行了动态调整和完善，包括推进保理示范法配套《颁布指南》的制定及对既有规则的技术性修正。[1]

（四）2025 年度国际商事统一法立法特点

其一，国际商事统一法在本年度显著强化了对现代物流与数字贸易中枢的法律覆盖，推动跨境贸易凭证从传统航运向全业态及数字中介领域纵深发展。2025 年，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CITRAL）第五十八届会议核准了《可转让货物单证公约》，这不仅是继《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后的又一重大改革，更通过法律形式确立了除海运提单外，铁路、公路及多式联运单证的物权凭证功能。与此同时，针对数字经济中关键主体的权责问题，贸法会启动了关于数字平台责任与准入的统一法律文本可行性评估。这种在涉及领域

[1] See UNIDROIT, Organisations’ Activity in 2025.

和深度上都有所拓宽和深入的立法动向，标志着全球商事法律正力求打破地域性与行业性的限制，在更广阔的范围内实现法律的统一和协调。主权国家在这一进程中，通过将国内成熟的立法建议（如中国对非海运单证物权效力的持续推动）转化为全球共识，有效提升了国际经贸规则的普适性，确保了法律框架能够兼顾不同法系国家的制度特色，从而构建起适应现代全物流链条的法治底层架构。

其二，全球法治体系在人工智能与数据治理领域加速协同，通过建立统一的技术合规标准与程序规则，推进了跨境商事争议解决机制的现代化与协作化进程。2025 年，国际商会（ICC）发布了人工智能标准协调政策文件，旨在降低全球监管碎片化风险，并持续推广《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MLETR）的国际认可。在争议解决领域，贸易法委员会重点研究“仲裁电子裁决书”在《纽约公约》框架下的效力验证，这一举措直接推进了ISDS 机制及国际仲裁制度的现代化改造，以适应不断变化的数字投资环境。深入分析可见，人工智能与数据的跨国界特征要求各国在法律建设上超越单一主权视角，转向更具合作化、统一化特点的多边立法模式。国家在参与此类规则制定时，不仅关注技术监管主权，更致力于通过国际标准的对接来消除法律障碍。这种协作化立法不仅为企业提供了稳定的合规预期，也体现了对全球法治体系深度整合的追求，确保新兴技术在法治轨道上实现互操作性与公平竞争。

其三，针对分布式账本技术及数据资产的私法原则构建成为年度立法的重点，体现了国际规则对新兴财富形态以及发展中国家利益的整体关切。2025 年，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与国际统一私法协会（UNIDROIT）联合推进了分布式分类账技术（DLT）及数字资产相关法律原则的应用研究，并核准了《破产程序中资产追查和追回工具包》。这些立法成果特别关注数字环境下资产的权属界定与跨境追索，体现了对发展中国家在数字时代维护资产安全、应对资本外逃等现实需求的重视。这种向数据资产领域的立法延伸，不仅体现了对不断变化的投资环境的主动适应，更通过引入《国际投资争端预防和缓解工具包》，增强了全球贸易体系的抗风险韧性。对于全球法律体系而言，将数据资产纳入统一的商法调整范围，有助于弥补传统法律在虚拟财产领域的规制空白。主权国家通过深度参与这些具备普惠性质的法律工具制定，能够在提升自身法律制度国际竞争力的同时，推动全球治理朝着更加公平、包容的方向发展，真正实现国际商事法律在全球范围内的协调统合。

第三节 热点聚焦

一、《联合国可转让货物单证公约》通过：运输单证制度的结构性重塑

（一）立法目标与制度定位

2025 年 12 月 15 日，第八十届联合国大会通过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提交审议的《联合国可转让货物单证公约》（以下简称《公约》），标志着国际统一私法在运输单证领域迈出了具有结构性意义的一步。《公约》并未以传统运输法或物权法的单一逻辑为出发点，而是围绕“可转让货物单证”这一制度工具，构建了一套横跨运输法、物权法与贸易融资实践的统一规则框架，其制度意图和规范影响具有明显的跨领域特征。

从立法目标看，《公约》并非意在创设一种全新的运输单证类型，而是试图将长期依附于海运提单制度的“权利集中——象征交付——可转让性”功能加以抽象，并使其脱离特定运输方式的限制，适用于包括陆运、空运及多式联运在内的更广泛场景。这一制度取向在《公约》对可转让货物单证的界定中体现得尤为明显。根据《公约》的基本设计，可转让货物单证既可以采用纸质形式，也可以采用电子形式，并且并不以是否存在传统意义上的运输合同单证为前提。通过这一方式，《公约》在制度层面完成了对“运输单证——物权凭证——融资工具”三重功能的重新组合。[1]

（二）实践基础与立法进程中的规则生成逻辑

从立法过程看，《可转让货物单证公约》的形成并非纯粹的规范构想，而是与既有运输实践，尤其是多式联运领域的制度探索密切相关。长期以来，铁路、公路及多式联运单证难以承载类似海运提单的物权凭证功能，导致在途货物交易与融资在法律层面缺乏稳定支点。围绕这一问题，中国在“一带一路”框架下的跨境铁路运输实践中率先展开探索，通过在中欧班列等场景中引入多式联运提单、货代提单与国际铁路联运运单并行使用的制度安排，逐步形成以“单证控制”替代实物交付的操作模式。这类实践并未试图重构既有运输责任体系，而是着力于强化单证在权利转移与融资中的功能属性，为后续规则抽象提供了现实样本。

正是在上述背景下，中国于 2019 年正式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提出，将铁路运单不具备物权凭证属性所引发的融资与交易障碍问题纳入国际统一私法议程。该建议随后被列入贸法会工作方案，并交由第六工作组推进，逐步发展为《公约》的核心制度框架。

[1] See UNCITRAL, Explanatory Note to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Negotiable Cargo Documents, paras. 9-14, 19-25.

《公约》所采取的“双轨制”立法思路，即将可转让货物单证的权利凭证功能与各既有运输公约下的承运人责任规则加以区分，正是对前述实践经验的规范化提炼。这一设计既避免了对现有运输法体系的结构性冲击，又为不同运输方式引入统一的单证物权规则提供了可能，体现了实践探索向国际规则转化的典型路径。[1]

（三）公约的规范结构与核心制度安排

《公约》的规范核心体现在其对可转让货物单证可转让性的系统规定之中。根据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可转让货物单证所体现的权利原则上只能由持单人行使；与此相对应，第十一条进一步明确，单证的转让将导致其中所载权利的随附转移。这一“权利随单证而动”的规则，构成了《公约》运行的制度支点。在转让方式上，《公约》既保留了通过背书并转让占有的传统模式，也允许在空白背书的情形下，仅通过转让占有完成权利移转。这一设计在统一规则的构建过程中兼顾了交易效率与实践可行性，使不同法律传统下的市场主体均可在既有操作习惯中适应新规则。

从实践可接受性的角度看，《公约》在制度设计上并未采取高度刚性的统一路径，而是通过多层次的规则配置，为不同法律传统和交易习惯预留了适应空间。一方面，《公约》通过确立“权利随单证而动”“单证转让等同于交付”等核心规则，提供了最低限度且具有统一性的法律基础；另一方面，其在单证形式、签发路径及具体操作方式上采取了开放和中性的规范策略，使各国既可以在普通法体系下沿用背书与占有转移的既有逻辑，也可以在大陆法体系中将其理解为一种制度化的象征交付机制。《公约》的核心规则统一且操作方式多元，使其既避免了对既有国内法体系的强行改造，又在实务层面降低了市场主体的学习和转换成本，从而增强了其在不同法系、不同运输实践中的可接受性与可操作性。

《公约》第七条第四款具有基础性意义。该条明确规定，可转让货物单证的签发及其向持单人的转让，以及其后的任何转让，均应被视为与货物的实际移交具有同等效力。这一规定在实质上赋予了可转让货物单证以准物权属性，使单证成为货物控制权与处分权的法律替代物。通过这一规则，《公约》突破了动产物权变动必须依赖物理交付的传统路径，为在途货物交易和融资提供了更高效的制度基础。从体系上看，该规则并未否定交付、公示等传统物权原则，而是通过制度化的“象征交付”机制，将这些原则的实现载体从货物本身转移至单证之上。

为平衡效率与安全，《公约》在强化可转让性的同时，也通过第三人保护规则对制度风险进行校准。根据第六条第三款的规定，善意依赖可转让货物单证中所载信息的第三人，应当受到法律保护。该规则在功能上接近于动产物权法中的公信原则，其核心目的在于增

[1] See 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Explanatory Note to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Negotiable Cargo Documents, paras. 15-18.

强单证信息的可依赖性，从而降低交易中的信息成本。通过这一设计，《公约》为可转让货物单证在融资、转售等高频交易场景中的使用提供了必要的安全阀。

《公约》并未强制要求在任何运输关系中使用可转让货物单证，而是坚持以当事人合意为前提。根据第三条第一款，只有在运输经营人与托运人达成一致的情况下，方可签发可转让货物单证。同时，第三条第二款通过列举方式提供了两种典型签发路径：一是将既有运输单证转换为可转让货物单证；二是在运输单证尚未签发或签发后取消的情况下，签发独立的可转让货物单证。这种开放式设计，使《公约》能够嵌入既有运输实践，而非对现有制度形成替代。

《公约》第十二条至第十八条系统规定了电子可转让货物单证的法律效力与技术要求，其立法思路与《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以及《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保持高度一致。通过承认电子形式下的“唯一性控制”与“功能等效”，《公约》为运输单证制度的数字化转型提供了统一的私法基础，也为未来跨境数据流动与单证互认问题预留了制度接口。

在制度空白长期存在的交易环境中，多式联运、铁路与公路运输单证长期无法发挥海运提单在贸易融资和在途货物交易中的法律功能，造成了明显的实务摩擦与经济成本。

在跨境铁路运输领域，由于缺乏具有可转让物权效力的单证形式，银行等金融机构对铁路及多式联运货物融资长期持谨慎态度，相关融资多依赖应收账款或其他担保方式。中国内陆开放通道建设实践中，这一问题尤为突出。为弥补制度缺陷，部分地区探索多式联运提单与信用证组合机制，并通过“一单制”数字提单开展试点，虽然累计签发数量已达数万单，但整体仍处于示范阶段，尚未形成可广泛适用的融资工具。

从全球视角看，陆上运输单证法律地位不明确的问题亦制约了跨境供应链融资与中小企业流动性释放。《公约》的通过，正是针对上述制度性约束，通过统一规则为运输单证融资提供法律基础。

《公约》确立的准物权单证机制，在提升交易效率的同时，也对传统国际私法中的连接点选择提出了新的挑战。单证转让等同交付的规则，使货物权利变动不再依赖货物所在地，而是围绕单证控制权展开，在跨法域交易中可能削弱以货物所在地法为中心的冲突法逻辑。同时，《公约》并未取代海运提单制度，而是将其核心功能加以抽象，使之脱离特定运输方式，从而在制度层面完成对提单“物权凭证功能”的一般化处理。这一设计避免了对既有运输法责任体系的直接冲击，并可能在长期内推动不同运输方式单证规则的趋同发展。

（四）公约规则在中国法语境中的衔接与影响

从中国现行民商法体系的整体结构观察，可转让货物单证的可转让性并不意味着在既有私法体系中创设一种全新的权利形态，而是通过制度化方式，将传统以交付为核心的动产控制与处分机制加以抽象和重构，使其能够服务于现代运输和融资实践。在这一意义上，《公约》所确立的规则，与中国法中既有的动产物权变动制度、运输单证安排以及贸易融资实践之间，更多体现为功能层面的延展与衔接，而非规范结构上的直接对抗。[1]《公约》第七条第四款明确规定，可转让货物单证的签发及其向持单人的转让，应被视为与货物的实际交付具有同等效力，这一规则在表面上突破了以现实交付为核心的传统动产物权变动观念，但若置于《民法典》既有的交付制度体系中加以考察，其并未动摇中国法对物权变动“公示性”的基本要求。《民法典》早已通过简易交付、指示交付、占有改定等制度承认，在特定条件下，动产物权可以不经现实移转而发生变动，其关键并不在于是否发生物理交付，而在于是否存在足以对抗第三人的权利外观。《公约》正是通过高度制度化的可转让货物单证，试图在国际贸易中提供一种具有公示与控制功能的“单证化交付”，其本质与中国法承认的非现实交付在功能层面具有可比性。

在运输法层面，这种制度设计对中国法的意义尤为突出。中国《海商法》长期围绕海运提单构建了成熟的制度结构，使提单同时具备运输合同证明、货物收据和货物所有权凭证三重功能，但这一高度发展的单证制度始终局限于海上运输领域。相比之下，铁路、公路及多式联运中长期缺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可转让单证，导致不同运输方式在货物控制、在途转让及融资能力上存在明显制度落差。《公约》并未试图取代提单制度，而是通过抽象“可转让货物单证”这一功能性概念，将提单所承载的物权凭证功能从特定运输方式中解放出来，从而为多式联运和全程运输提供统一的单证基础。这一制度取向，与中国近年来推动多式联运“一单制”、降低物流制度性成本的改革方向，在功能层面形成了内在契合。

在贸易融资和供应链金融实践中，《公约》的潜在影响更为直接。长期以来，中国金融体系对仓单、应收账款等融资工具已有较为明确的法律定位，但在途货物由于缺乏明确的权利凭证，往往难以进入标准化融资结构。《公约》通过确立“只有持单人可以行使单证所载权利”（第七条第一款），并将单证转让与货物控制直接挂钩（第十一条），在制度上赋予在途货物以可识别、可流转、可对抗第三人的法律外观，使其具备接近仓单的可

[1] 参见张丽英，苗文卿：《〈可转让货物单证公约（草案）〉单证“可转让性”问题研究》，载《武大国际法评论》2025年第9卷第3期，第74-87页。

融资属性。这一设计并非鼓励脱离真实贸易背景的金融扩张，而是在严格限定单证签发须经托运人与运输经营人合意（第三条第一款）的前提下，为真实贸易中的在途资产释放流动性。

在破产与强制执行语境下，《公约》规则同样可能对中国司法实践产生实质影响。若可转让货物单证在破产程序启动前已依法转让并由持单人控制，根据《公约》第七条第四款与第十一条的逻辑，该货物原则上应被视为已脱离债务人财产范围。这一效果在功能上与中国实践中通过所有权保留、仓单质押等方式实现的风险隔离并无本质不同，但其操作路径更为集中、标准化程度更高。问题的关键并不在于中国法是否能够容纳该规则，而在于司法实践中是否愿意将“合法持单”视为一种足以对抗破产债权人的控制状态，这仍有赖于未来案例的逐步积累。

在数字化层面，《公约》第十二条至第十八条关于电子可转让货物单证的规定，与中国《电子签名法》以及《民法典》对电子数据法律效力的承认在理念上保持一致，均强调通过“可靠方法”实现对电子记录的唯一控制与排他使用。从规范结构上看，《公约》在电子单证领域并未另起炉灶，而是与《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保持高度协调，这为中国未来在电子提单、电子仓单及电子货物单证之间建立统一规则体系，提供了重要的国际参照。

总体而言，《可转让货物单证公约》并未与中国现行民商法体系形成结构性冲突，而是为动产物权、运输单证和贸易融资领域提供了一种可供吸收和转化的统一规则方案。其核心意义在于通过统一规则重新确认“单证——权利——货物控制”之间的制度连接方式。《公约》的通过，为各国在运输单证领域进一步协调私法规则提供了共同起点，但其制度潜力的释放，仍有赖于国内法配套完善、司法解释取向以及市场主体的实践接受程度。

二、上海某公司与欧洲某公司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CISG 利率计算的法律适用

（一）案情简况

上诉人（原审被告）上海某公司，住所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浦东新区。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欧洲某公司，住所地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下施莱斯海姆市。2021 年初，上海某公司向长期合作的欧洲某公司订购了多批轨道环等货物。欧洲某公司通过其官方企业邮箱（域名后缀为“.de”）向上海某公司发送了载有收款账户（日本三菱 UFJ 银行欧洲分行）的订单和发票。订单金额总计 173280 美元，发票记载付款条件为开具发票后 90 天付款。

2021 年 9 月，上海某公司员工李某收到了发件人名称显示为欧洲某公司员工，但邮箱地址为“tommy@Euro-X.com.de”的邮件（与真实邮箱“tommy@Euro-X.de”极其相似）。该邮件声称因公司内部问题，要求将后续货款支付至一个乌克兰 Raiffeisen 银行的新账户。李某信以为真，未与对方通过其他渠道核实，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将全部货款 173280 美元汇入了该乌克兰账户。

付款后，欧洲某公司通过其真实邮箱催收货款，并表示从未发送过变更账户的邮件，其在乌克兰没有银行账户。双方确认上海某公司遭遇了“商务邮件欺诈”。欧洲某公司要求上海某公司向其原发票上的账户重新付款，上海某公司则认为其已按“指示”完成付款，自身也是受害者，并于 2022 年 7 月向中国警方报案。

因协商未果，欧洲某公司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上海某公司支付货款 173280 美元，并按照《德国民法典》支付逾期利息。一审法院支持欧洲某公司诉求。上海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并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称：第一，本案涉及刑事案件，应裁定中止诉讼以待刑事案件审结；第二，上海某公司向“tommy@Euro-X.com.de”邮箱所提供的账户已履行付款义务；第三，上海某公司不存在故意不支付或逾期支付货款的行为，因此欧洲某公司无权主张逾期付款利息；第四，如果本案存在上海某公司应支付逾期利息的情况，那么应当根据中国法律确定逾期付款利率。

二审法院审理后，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判决结果正确，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案例分析

1.CISG 在我国的适用问题

本案中，双方当事人均为 CISG 缔约国，且双方未约定排除适用 CISG，故本案根据 CISG 第六条的规定自动适用 CISG。这一做法体现了 CISG 在我国法院的直接和优先适用。需要注意的是，双方当事人约定准据法并不意味着排除 CISG 的适用。在裁判文书网 2025 年公布的案例中有三起案件，一审根据当事人约定的准据法适用中国法予以裁判，二审法院在审理中予以纠正并改判适用 CISG[1]。其中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郭某等与上海某公司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二审民事案件时，对 CISG 的排除适用的情况作出具体解释称，“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了准据法，或者在庭审中选择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某一缔约国法律作为准据法时，人民法院应进一步明确双方当事人对是否适用 CISG 的意见。若双

[1] 参见（2025）粤20民终935号，中山某有限公司、拉某某买卖合同纠纷二审判决书。（2024）粤06民终8795号，O某某、佛山某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二审判决书。（2025）沪01民终5315号，郭某等与上海某公司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方当事人无法对 CISG 的适用达成一致，应认定为双方当事人未排除 CISG 的适用。”[1]同时，该判决引用了 CISG 咨询委员会第 16 号咨询意见，认为即使双方当事人约定适用中国法，亦不能排除 CISG 的适用，对于案件审理中涉及 CISG 没有规定的问题或我国声明保留的事项，则应当依照《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 41 条的规定，适用当事人选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CISG 咨询委员会第 16 号咨询意见是针对 CISG 第 6 条排除适用公约的解释和意见。16 号咨询意见称，当事人排除适用公约必须具有清楚明确的排除意图，包括：第一，明确排除 CISG；第二，约定选择适用非缔约国法律；第三，明确选择确定的国内法规或法典。同时 16 号咨询意见也规定了不能被认定为排除适用 CISG 的情况，包括选择适用缔约国法律或选择适用缔约国领土组成部分的法律。因此，双方当事人协议适用中国法不能排除 CISG 的适用。

基于条约必须遵守原则，本案当事人选择适用缔约国法律，但未具体约定适用具体的法规或法典，并不能排除 CISG 的适用。本案法律适用符合 CISG 的规定以及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同时也符合法理的推论，彰显了我国法院适用 CISG 审判的成熟。

2、CISG 没有规定的问题的法律适用

对于审理案件中涉及的 CISG 没有规定的问题的法律适用，根据 CISG 第 7 条第 2 款的规定，首先需要确定该问题是否属于 CISG 的管辖范围。如果不属于 CISG 的管辖范围，则可根据国际私法规范另外确定法律适用；如果属于 CISG 的管辖范围，则需根据第 7 条第 2 款，依次适用 CISG 一般原则和国际私法规范。[2]本年度的多起涉及利息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案例并没有在判决书中论证该问题是否属于 CISG 的管辖范畴，而是选择直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四十一条[3]，通过冲突规范指引准据法。[4]也就是说，这些判决在没有充分论证的情况下直接认定该 CISG 没有规定的问题不属于 CISG 管辖范围，进而直接跳过适用 CISG 一般原则的判断步骤。

然而，本判决书充分论证了利息问题是否属于 CISG 管辖范围。法院认为，CISG 第

[1] 参见（2025）沪01民终5315号，郭某等与上海某公司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2] 参见CISG第7条第 2 款“凡本公约未明确解决的属于本公约范围的问题，应按照本公约所依据的一般原则来解决，在没有一般原则的情况下，则应按照国际私法规定适用的法律来解决”
[3]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四十一条“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合同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履行义务最能体现该合同特征的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其他与该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
[4] 参见（2025）粤01民终4437号，L某某、广东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二审判决书，（2024）粤06民终8795号，O某某、佛山某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二审判决书，（2024）粤03民终17092号，E某某、广东某有限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二审判决书，（2024）浙07民终4014号，J某、浙江某甲有限公司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2025）粤20民终935号，中山某有限公司、拉某某买卖合同纠纷二审判决书。

78 条确立了欠款方合同当事人支付欠款利息的义务，但并未规定应当适用的利率标准。因此逾期利率标准问题属于 CISG 管辖范围，但 CISG 未明确具体解决方案。故逾期利率标准问题应首先按照 CISG 所依据的一般原则来解决，在没有一般原则的情况下，再按照国际私法规定适用的法律来解决。本判决在确定 CISG 一般原则时采用了 CISG 咨询委员会第 14 号意见的观点，以 CISG 第 74 条充分赔偿原则[1]作为 CISG 所依据的基本原则，将债权人的货币的时间价值作为确定损失数额的主要依据，并以此确定债权人营业地法律为准据法。

本判决的论证路径彰显了对 CISG 没有规定的问题的充分论证的必要性，为正确适用 CISG 第 7 条提供了清晰的范本。它严格遵循了 CISG 第 7 条第 2 款确立的填补空白三步法：首先，识别该公约未规定的问题是否属于公约调整范围；其次，寻找并确认公约中是否存在可解决该问题的一般原则；最终，在不存在一般原则的情况下依据国际私法规则确定准据法。对于利息问题，直接适用国际私法规则和适用 CISG 原则可能导致完全不同的判决结果，对当事人造成较大的经济影响。为维护国际商事法律的统一性、判决的可预见性及裁判文书的法理说服力，该论证具有不可忽视的程序价值与示范意义，也彰显着我国法院适用 CISG 裁判严谨、精准。

3、利率的法律适用问题

（1）本案有关利率的法律适用情况

本案参考适用 CISG 咨询委员会第 14 号咨询意见作出的判决，对于推进涉外法治建设具有重要示范意义。利息的法律适用是本案的重要争议点，原被告双方均主张适用本公司经常营业地法律计算利息，并分别提出了不同的理据。被上诉人欧洲某公司在举证中引用 CISG 咨询委员会第 14 号咨询意见，以论证 CISG 基本原则支持适用债权人营业地法律（德国法）；上诉人中国某公司引用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判例法摘要汇编，认为国际上绝大多数法院都认为利率问题是 CISG 范围之外的一个问题，同时国际上绝大多数法院就 CISG 第 78 条规定的利率问题适用了国际私法规则指向的国内法，而不是 CISG 的一般原则，因此应基于明显的国际裁判趋势适用法院地法（中国）国际私法规则中的特征履行和最密切联系原则，即适用中国法。

法院审理认为，CISG 第 78 条确立了欠款方合同当事人支付欠款利息的义务，尽管没有规定具体的利率标准，但这意味着利息问题属于 CISG 管辖范围。因此利率标准问题应

[1] See CISG article 74, Damages for breach of contract by one party consist of a sum equal to the loss, including loss of profit, suffered by the other party as a consequence of the breach.

首先按照 CISG 所依据的一般原则来解决。法院参考 CISG 咨询委员会第 14 号咨询意见确定一般原则，并适用债权人营业地法律（德国法）确定利率。

（2）国际范围内利率法律适用的实践情况

在适用 CISG 审理的案件中，有大量案件涉及利息的请求权以及利息的计算问题。在实践中，国际范围内并没有达成一致的法律适用原则。法院和仲裁庭在利率的法律适用问题上具有较大的自由裁量权。裁判文书网 2025 年公布的我国法院引用 CISG 的多份判决书中涉及利率问题。但适用法律不同。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中山市某有限公司与拉某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认为，由于 CISG 并未明确利率，且一审判决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计算，双方均未对此提出异议，因此二审确认适用该利率。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甲公司乙公司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认为，由于 CISG 并未明确利率，因此法院采用原告主张的利率，即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中外某公司等与一度某公司货运代理合同纠纷一案时适用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利率。上述三例判决确定利率的法律适用均与本案不同。

在国际范围内，适用 CISG 审理案件时，法院或仲裁庭对利率计算的法律适用亦存在差异，具体适用包含以下几种方式。大多数法院适用法院所在地的国际私法规则确定某一特定国家的国内法作为准据法来处理利率问题[1]，上述广东省中山市人民法院和浙江省杭州市人民法院的判决均遵循了这一路径。一些法院直接适用债权人营业地所在国的国内法，而不考虑国际私法规则[2]，本案便是遵循这一方法。少数判例是参照将支付拖欠金额的法定货币所在国的法律（货币法）来确定利率。[3]此外，在其他判例中，出现适用支付价款所在国的利率[4]、债务人国家适用的利率[5]或诉讼地利率[6]。

此外，一些法院不选择适用国内法，例如瑞士伯尔尼州商事法庭、瑞士外阿彭策尔州法院、匈牙利塞格德司法委员会选择适用 2000 年 6 月 29 日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关于

---

[1]参见《〈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判例法摘要汇编》2016年版，第365页。
[2]参见联合国《法规判例法》判例6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地区法院，1991年9月16日]；《法规判例法》判例4 [德国斯图加特地区法院，1989年8月31日]，转引自《〈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判例法摘要汇编》2016年版，第371页。
[3]参见联合国《法规判例法》判例1385 [西班牙阿利坎特省法院，2009年4月24日]；《法规判例法》判例164 [匈牙利工商会附属仲裁庭，1995年12月5日]，转引自《〈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判例法摘要汇编》2016年版，第371页。
[4]参见《法规判例法》判例220 [瑞士下瓦尔登州法院，1997年12月3日]，转引自《〈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判例法摘要汇编》2016年版，第371页。
[5]参见《法规判例法》判例911 [瑞士日内瓦法院，2006年5月12日]，转引自《〈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判例法摘要汇编》2016年版，第371页。
[6]参见《法规判例法》判例85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4年9月9日]，转引自《〈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判例法摘要汇编》2016年版，第371页。

打击商业交易中逾期付款的第 2000/35/EC 号指令所规定的利率。[1]少数裁决适用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商事合同通则》第 7.4.9 条规定的利率。[2]

（3）利率法律适用的法理分析

鉴于 CISG 未对利率及其计算方法作出具体规定，在确定适用 CISG 时应如何选择准据法以确定利率的问题，须以公约第 7 条第 2 款作为法律分析的逻辑起点。该条款规定“凡本公约未明确解决的属于本公约范围的问题，应按照本公约所依据的一般原则来解决，在没有一般原则的情况下，则应按照国际私法规定适用的法律来解决。”因此，分析利率的法律适用需要明确两个问题，第一、利率是否属于 CISG 管辖范围，第二、若利率属于 CISG 管辖范围，是否存在适用于利率计算的一般原则。

①利率是否属于 CISG 管辖范围

关于利率是否属于 CISG 管辖范围，目前存在两种观点。根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判例法摘要汇编》的统计，绝大多数法院都认为利率是 CISG 范围之外的问题。首先，基于文义解释，CISG 第 78 条只规定“债权人有权收取利息”，并未规定利率、起算点等，可当然将利率视为 CISG 范围之外的问题。其次，基于历史解释，利率问题在维也纳外交会议期间出现了不可协调的分歧，因此 CISG 选择了折衷办法[3]，即只规定了收取利息的一般权利，而将利率问题交由法院自由裁量。第三，基于司法便利，因为法官更加熟悉法院地法，因此直接适用法院地冲突规范更高效。将利率问题整体置于 CISG 管辖范围之外，其直接优点是提升了司法便利性与效率，法官无需启动复杂的公约解释程序。然而，其显著缺陷在于，这必然导致针对相似或同一问题关于利率的判决结果不一致，从而损害判决结果在国际层面的一致性与可预见性，损害公约的统一适用。

本案的观点是将利率视为 CISG 范围之内但未明确规定的问题。该观点的合理性如下。首先，利息收取权是 CISG 第 78 条明确的独立的公约权利，而利率属于利息的核心要素。收取利息的权利源自公约，若收取利益的标准来源于千差万别的国内法以及国际商事规则，那么必然导致逻辑的割裂，使得 CISG 授予债权人的权利在实践中被不同的国内法架空，损害 CISG 的内在一致性。

其次，CISG 咨询委员会关于公约第 78 条的第 14 号咨询意见支持利率问题属于公约范围但未明确解决的问题这一观点。CISG 咨询委员会是一个由全球著名学者自发组成的独

[1] 参见《〈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判例法摘要汇编》2016年版，第372页。
[2] 参见联合国《法规判例法》判例499 [白俄罗斯共和国最高经济法院，2003年5月20日]，《法规判例法》判例93 [奥地利维也纳联邦工商协会国际仲裁庭，1994年6月15日]，转引自《〈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判例法摘要汇编》2016年版，第371页。
[3] 参见《〈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判例法摘要汇编》2016年版，第364页。

立学术团体，以促进 CISG 的统一解释和适用为核心使命。其成员汇集了世界各主要法系的权威学者，虽然其不是有权立法机构，但其学术共识在国际司法与仲裁实践中被广泛援引，因而具有参考性。第 14 号咨询意见的观点可被归纳为以下几点。首先，CISG 作为统一实体法规则，其意义在于独立于通过国际私法规定而适用的国内法。CISG 统一国际买卖合同纠纷适用规则，保障了涉外商事活动的可预见性，便于当事人进行商业决策和风险评估。因此诉诸任何国内法均是解决公约下漏洞填补问题的最后手段，且应尽可能避免。[1]其次，CISG 第 78 条属于实体规范（substantive law provision）[2]。这意味着，利息请求权的产生、存在以及其核心要素（包括利率），是由公约这一国际统一实体法规范决定，而不是由各国的冲突法指引的准据法。最后，尽管从起草历史看，第 78 条似乎有意将利率等细节交由国内法处理，但这导致全球司法实践高度碎片化，损害了 CISG 的统一宗旨，并可能鼓励当事人选择对其最有利的法院进行诉讼。因此，迫切地需要对 78 条有关利率的问题进行统一解释。[3]

根据 CISG 第 4 条的规定，起草者未将利率问题明确排除在 CISG 之外。根据 CISG 第 4 条，公约明确排除了两类问题：合同或其条款或惯例的有效性，以及合同对所售货物所有权可能产生的影响。利息问题未被明确列入这两项排除范围。这表明，起草者并未将利息问题（包括利率）视为类似合同效力或所有权转移那样需要留给国内法强行规制的问题，这为将其解释为“属于公约范围但未明确解决的事项”提供了关键的文本依据。

将利率解释为属于公约范围内的问题符合 CISG 的核心宗旨，即促进公约的统一适用。根据 CISG 第 7 条第 1 款的规定：“在解释本公约时，应当考虑到本公约的国际性以及促进本公约统一适用和在国际贸易中遵守诚信的必要性。”[4]换言之，CISG 第 7 条第 1 款提到的解释公约应以促进公约的统一适用为目标。

综上，将利率视为公约范围问题，并适用第 7 条第 2 款的一般原则，能建立统一的法律选择路径，从而最大限度地减少判决分歧，增强国际贸易的可预见性。

②14 号咨询意见对 CISG 关于利率的一般原则的观点

14 号咨询意见关于利率的一般原则的观点可被归纳为：当事人可通过协议约定利率，在当事人没有约定利率的情况下，基于 CISG74 条完全补偿原则（the full compensation

[1] See CISG Advisory Council Opinion No 14，Interest Under Article 78 CISG，page 6.
[2] See CISG Advisory Council Opinion No 14，Interest Under Article 78 CISG，page 8.
[3] See CISG Advisory Council Opinion No 14，Interest Under Article 78 CISG，page 5.
[4] CISG Article 7(1) In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is Convention, regard is to be had to its international character and to the need to promote uniformity in its application and the observance of good faith in international trade.

principle)，适用债权人营业地法律。[1]

在 CISG 框架下裁决利息问题时，必须区分其法律基础是基于返还性质（restitutionary character）还是基于损害赔偿（compensation）。基于返还性质的原则体现在 CISG 第 84 条，该条款规定，在合同宣告无效（avoidance）后，双方在相互返还基础上附加的经济调整义务，卖方需要支付利息，买方需要向卖方返还其从货物中获得的全部利益[2]，其核心思想是不当得利返还。基于损害赔偿的原则体现在 CISG 第 78 条。该条款规定，一方当事人未支付价款或任何其他拖欠金额时，另一方有权收取这些款项的利息[3]。其核心思想是补偿债权人因资金被占用所遭受的损失（货币的时间价值），旨在使债权人处于如同款项被按时支付时的经济地位。14 号咨询意见仅为针对 CISG 第 78 条的咨询意见，因此，基于 CISG 第 84 条产生的利息请求权的利率计算不在此讨论。因此，14 号咨询意见所针对的利息是基于损害赔偿的利息。

与第 84 条以剥夺债务人不当得利为核心不同，第 78 条利息的计算完全以债权人遭受的损害为出发点。其内在逻辑是，因债务人的迟延付款行为损害了债权人对其金钱的“时间价值”，即债权人本可通过及时收款进行再投资或使用而获得的收益。利息的计算旨在补偿债权人的这一特定损失，因此利率的确定应以债权人为核心。

“损害赔偿”可进行抽象化认定。债权人因资金被占用所遭受的时间价值损失，并不需要以实际发生的、具体的财务损失（如支付了特定贷款利息或错失了某项具体投资）为前提。这种损失是可被法律推定的、抽象的损害。正如咨询意见所指出，利息自款项拖欠之日起自动产生，无需债权人证明实际损失。这确保了救济的及时性和确定性，符合商事效率原则。

第 78 条利息请求权的最终目标是贯彻 CISG 第 74 条所确立的完全补偿原则。该原则也是 14 号咨询意见所倡导的有关第 7 条第 2 款的一般原则。该原则要求违约方通过赔偿，使守约方的财务状况恢复到合同被适当履行的状态。在利息领域，意味着利息的数额应足以完全填补债权人因款项拖欠所损失的全部货币时间价值。正是基于此原则，14 号咨询意见主张，在无协议约定时，利率应参照债权人营业地的通行市场利率确定，因为该利率最

[1] See CISG Advisory Council Opinion No 14，Interest Under Article 78 CISG，page 2.
[2] CISG Article 84(1) If the seller is bound to refund the price, he must also pay interest on it, from the date on which the price was paid.(2) The buyer must account to the seller for all benefits which he hasderived from the goods or part of them:(a) if he must make restitution of the goods or part of them; or(b) if it is impossible for him to make restitution of all or part of the goods or to make restitution of all or part of the goods substantially in the condition in which he received them, but he has nevertheless declared the contract avoided or required the seller to deliver substitute goods.
[3] CISG Article 78,If a party fails to pay the price or any other sum that is in arrears, the other party is entitled to interest on it, without prejudice to any claim for damages recoverable under article 74.

可能反映债权人资金的真实成本或机会成本。

三、O 某某、佛山某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CISG 与《民法典》合同解除规则适用冲突及裁判路径探析

（一）案情简况

上诉人（原审被告）为佛山市 A 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 公司”），被上诉人（原审原告）B 公司系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设立的商事主体。

2021 年 11 月 9 日，B 公司与 A 公司签订《合同》，约定 A 公司向 B 公司供应 50 公吨镁锭（酸洗），单价 5210 美元/公吨，总金额 256000 美元，发货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内，装运条款为 CFR 某国某港。B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按约支付 25600 美元预付款后，A 公司未能按期发货。

2021 年 12 月 9 日，B 公司发函催告 A 公司于 12 月 22 日前发货或承担差价损失，A 公司未回应。同年 12 月 13 日，双方协商确定 12 月 30 日发货 25 吨、2022 年 1 月 15 日前发货 25 吨，但 A 公司仍未履约。2022 年 1 月 14 日，B 公司发送《律师函》要求 A 公司于 1 月 21 日前交货，否则将自行采购，A 公司回函主张有权分期发货但未明确时间。

2022 年 2 月 22 日，B 公司为履行下游交货义务，以 7750 美元/公吨的价格向 C 达公司采购同款镁锭，产生差价损失 131500 美元。2022 年 3 月 15 日，B 公司发函告知 A 公司构成根本违约，要求退还预付款、支付利息、违约金及差价损失，A 公司同意解除合同并退还预付款，但双方就赔偿金额未能达成一致。

B 公司遂向一审法院起诉，一审法院判决：确认合同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解除；A 公司退还预付款 25600 美元及利息（以 25600 美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3 月 16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退还之日止），支付违约金 19200 美元及差价损失 131500 美元。A 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对一审认定事实予以确认，纠正法律适用后维持核心判项，宣告合同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无效（如图 13-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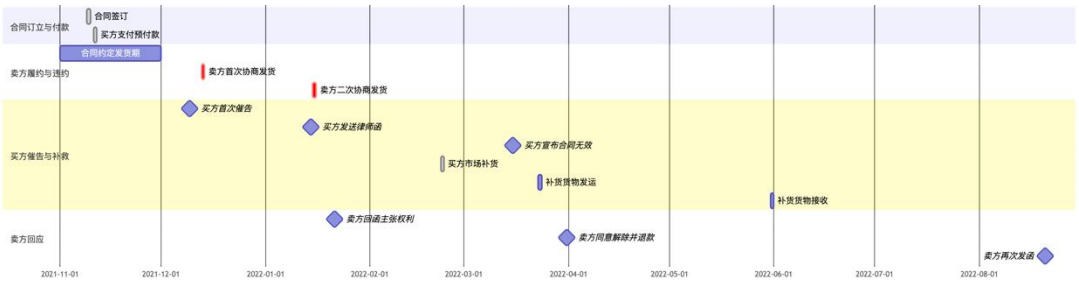

图 13-4 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时间线

（二）案例分析

1. CISG 在我国的适用问题

在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中，CISG 的适用问题是审理案件的首要前提，其直接关系到案件审理所依据的法律规范，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界定具有关键影响。根据 CISG 第一条规定[1]，本案中，双方当事人的营业地分属中国和德国，中国与德国均为《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成员国，符合 CISG 适用范围。

根据我国法院对 CISG 直接适用的一贯做法，在 CISG 的调整范围内，若当事人没有排除 CISG，则其应当优先于国内法规则而得以直接适用。目前学理以及实践均认为当事人选择适用某一缔约国法并非构成《公约》第六条所规定的排除适用情形。[2]在本案中，尽管双方当事人共同选择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但并未明确排除对 CISG 的适用，且 A 公司在上诉状中明确依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七十七条提出无须承担利息损失的诉请，这意味着当事人双方在争议解决过程中认可了 CISG 的适用效力。因此，本案应优先适用 CISG 的相关规定。

在明晰了 CISG 作为准据法适用的基本条件的前提下，还需探析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适用的准据法与 CISG 产生竞合时，二者的适用次序问题。对于 CISG 未作出规定的部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合同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履行义务最能体现该合同特征的一方当事人经

[1] 参见《公约》第1条规定：“（1）本公约适用于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所订立的货物销售合同：(a) 如果这些国家是缔约国；或(b) 如果国际私法规则导致适用某一缔约国的法律。(2)当事人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事实，如果从合同或从订立合同前任何时候或订立合同时，当事人之间的任何交易或当事人透露的情报均看不出，应不予考虑。(3)在确定本公约的适用时，当事人的国籍和当事人或合同的民事或商业性质，应不予考虑。”

[2] 参见刘瑛：《论排除适用条款与CISG的适用》，载《政法论丛》第2019年第4期。

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其他与该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本案中双方当事人共同选择适用中国法律，因此对于 CISG 未涵盖的事项，应依据中国法律进行审查。

本案中，案涉合同为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属于 CISG 的调整对象，且双方当事人营业地所在国均为 CISG 缔约国，不存在排除 CISG 适用的情形，因此 CISG 的适用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据。这一实践与最高人民法院第 107 号指导案例[1]所确立的精神相符，即当事人营业地分属不同公约缔约国时，CISG 应当优先适用，当事人排除 CISG 的适用需明确提出，在 CISG 适用的前提下，当事人约定的准据法仅解决 CISG 未予规定的问题。

2.CISG“宣告合同无效制度”的前提——“根本违约”

在一审判决中，法院适用《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五条“当事人一方依法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的规定，确认案涉《合同》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解除。但在适用 CISG 的前提下，应根据 CISG 第四十九条所采用的“宣告合同无效”的表述，确认案涉《合同》无效，这一点在二审法院的判决中予以纠正。

（1）CISG 框架下的根本违约构成

考虑到各国国内合同法的合同解除制度的内涵、构成要件和法律后果差别很大，避免使用各国现有概念带来误解和混淆[2]，CISG 引入“宣告合同无效”的概念替代各国国内法中合同解除制度，其性质更倾向于违约救济措施。CISG“宣告合同无效”作为严厉的违约救济方式，其适用的核心前提是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构成“根本违约”，这一制度设计旨在平衡合同信守原则与非违约方的救济权利，避免救济权的滥用。学界认为，CISG 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确立了根本违约的两大标准，即“违约严重性”与“可预见性”。其中，“可预见性”为根本违约的豁免因素。[3]

从“违约严重性”来看，“实际上剥夺非违约方期待利益”是根本违约的核心判断标准，损害是否严重需结合具体案件情况确定，包括合同金额、违约造成的金钱损失以及违约对受害人其他活动的影响程度。本案中，A 公司与 B 公司签订合同后，收取预付款却未按约定在 2021 年 11 月内发货，经 B 公司多次催告并协商确定新的交货期限（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货 25 吨、2022 年 1 月 15 日前发货 25 吨）后，仍未履行交货义务。B 公司采购案涉镁锭系用于向下游客户交付，A 公司的持续违约直接导致 B 公司无法向下游客户履约，不得不以更高价格向第三方采购替代货物，其依据合同有权期待的交易利益被完全剥夺，

[1] 参见(2013)民四终字第35 号,中化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诉蒂森克虏伯冶金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案。

[2] 参见邹国勇,陈曼莉：《论CISG的根本违约制度》，载《理论月刊》2012年第7期。

[3] 参见安文靖：《CISG根本违约“可预见性”标准的学理与判例分析——兼论对我国民法分则合同编立法之启示》，载《河北法学》2019年第1期。

符合根本违约的客观要件。

从可预见性来看，根本违约的“可预见性”采用主客观结合标准，既要求违约方自身能够预知损害后果，也要求理性第三人在相同情境下同样能够预知，且举证责任由违约方承担。这一标准的制度价值在于将非违约方的救济权利限制在合理限度内，避免违约方承担超出其预期的责任。[1]本案中，A 公司作为专业供应链管理公司，在合同履行期间曾主动向 B 公司提出 “原料涨价存在商业风险”，并请求变更交易条件，这表明其在订立合同时即已知晓镁锭价格波动的市场情况，理应预见迟延发货可能导致 B 公司产生额外采购成本，无法举证证明其主观不可预见；同时，镁锭作为国际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对买卖合同的影响是同行业 “同等资格、通情达理的人” 均能预见的，不符合客观不可预见的要求，故 A 公司无法援引 “可预见性” 例外主张免于构成根本违约。

从可预见性的时间节点来看，司法实践中普遍将其定义为合同订立时，但有学者认为特殊情形下如果当事人在订立合同后明确了合同的重要义务，则可预见性可以在此刻加以判断，在本案中 B 公司发函催告，明确需要向下游客户进行交货，因此可以确定 A 公司对违约后果的可预见性。

（2）我国法律体系中的根本违约制度

我国《民法典》并未明确使用“根本违约”的概念，但在合同解除规则中吸收了根本违约的核心精神。《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或者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这一规定与 CISG 的根本违约制度一脉相承，均以“合同目的不能实现”作为核心判断标准，但在具体规则设计上存在差异。

从认定标准来看，我国《民法典》的“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更侧重结果导向，未规定“可预见性”要件，CISG 则通过“可预见性”要件对根本违约的范围进行限定。有学者指出，我国《民法典》的这一规定虽简洁灵活，但在实践中易导致裁判标准不统一，法官的自由裁量权较大。[2]

从制度功能来看，我国的根本违约相关规则与 CISG 一致，均旨在限制合同解除权的滥用，鼓励交易的履行。CISG 与我国《民法典》有许多相同内容，因此，司法实践中适用 CISG 或者我国《民法典》，最终对案件的处理结果大多是一致的，但因法律适用的不同，

[1] Michael Will. Comments on Article 25 CISG[M]. Cesare Massimo Bianca,Michael Joachim Bonell. Commentary on the International Sales Law: the 1980 Vienna Sales Convention. Milan: Giuffre,1987,p. 216,p. 217.

[2] 参见王利明：《论根本违约与合同解除的关系》，载《中国法学》1995年第3期。

法院的法律依据与说理部分存在着一定的差异。

有学者指出，根本违约制度的核心价值在于 “通过违约后果的严重性限制法定解除权的行使”，避免非违约方因轻微违约而随意终止合同。[1]本案中，A 公司的违约并非轻微瑕疵履行或短期迟延，而是持续数月的完全不履行，且无合理抗辩理由，其行为无论在 CISG 框架下还是我国《民法典》规则中，均已构成根本违约，这为 B 公司的救济权利奠定了合法基础。

3.CISG“宣告合同无效制度”的生效要件及法律效果

CISG 中“宣告合同无效”并非指合同自始无法律效力，而是指在合同有效成立后，因一方根本违约，非违约方依法行使救济权，使合同效力溯及地终止的法律行为。

“宣告合同无效”的成立需满足一定的形式要件，即一方当事人明确表示。CISG 第二十六条规定：“宣告合同无效的声明，必须向另一方当事人发出通知，方始有效”，但该条并未明确声明生效的时间。根据 CISG 第二十七条规定，除非公约本部分另有明文规定，当事人按照本部分的规定发出的通知，在传递上发生耽搁或错误，或者未能到达，并不使该当事人丧失依靠该项通知的权利。综合两条的规定，有权宣告合同无效的当事人需要发出通知来行使合同解除权，不以送达为生效要件。这意味着宣告合同无效的通知一经发出即生效，传递风险由违约方承担。本案中，二审法院确认案涉合同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B 公司发送律师函当日）宣告无效，正是对“投邮主义”生效规则的适用。

根据 CISG 第八十一条规定，宣告合同无效将产生三方面法律效果：一是解除双方在合同中的义务，但违约方应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仍需履行；二是不影响合同中关于解决争端的任何规定，也不影响合同中关于双方在宣告合同无效后权利义务的其他规定；三是双方负有恢复原状的义务，已全部或局部履行合同的一方有权要求另一方归还其按照合同供应的货物或支付的价款。[2]本案中，合同宣告无效后，A 公司需退还 B 公司预付款并支付利息、违约金及差价损失，同时双方不再负有原合同约定的交货、付款义务。

4. CISG 的“宣告合同无效”与《民法典》的“合同解除”制度对比

CISG 的“宣告合同无效”与我国《民法典》的“合同解除”在制度本质上均为终止合同效力、救济违约损害的法律机制，核心价值追求一致，但基于国际货物贸易的特殊性与国内合同的适用场景差异，二者在规则设计上存在一定区别，这些区别直接影响案件的审理结果。

（1）生效时间的不同

[1] 参见王利明：《违约责任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2] 参见冯大同：《国际货物买卖法》对外贸易教育出版社1993年版，第75页。

生效时间规则上，CISG 采用“投邮主义”，宣告合同无效的通知一经发出即生效，传递风险由违约方承担，无需以通知送达为生效要件；而《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五条采用“到达主义”，合同解除的通知需送达对方当事人时才生效。本案中，B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发送律师函，若适用《民法典》，需以函件到达 A 公司的时间为合同解除生效时间；而二审适用 CISG 后，直接确认合同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通知发出当日）宣告无效，生效时间的差异直接影响利息计算起算点。

（2）归还义务的不同

合同解除的法律效果在 CISG 和《民法典》中大体相似，但是 CISG 第八十二条第 1 款在买方不能按实际收到货物原状归还货物时，对其行使宣告合同无效或要求卖方交付替代货物的权利作出了限制。第 2 款的三条但书则秉承了善意原则。类似的规则在《民法典》中并不存在。第八十二条规定的原状归还货物，不仅包括“原物归还”，也包括归还的货物已经发生轻微的变化，但该变化应既不影响该货物的继续销售，也不影响其功能。而我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六条中“当事人可以请求恢复原状”指应该将合同关系恢复到订约前的状态，不仅包括返还原物，还包括返还因占有对方财产所产生的孳息或其他利益。

5.CISG 中关于损害赔偿的问题

本案中，B 公司主张的损害赔偿包括预付款利息、延迟交货违约金及差价损失。

（1）预付款的退还及利息损失

CISG 第八十四条第 1 款规定：“如果卖方有义务归还价款，他必须同时从支付价款之日起支付价款利息。”本案中，案涉合同因 A 公司的根本违约而被宣告无效，B 公司已按合同约定支付了 25600 美元预付款，其有权要求 A 公司返还该预付款及相应利息。A 公司对返还预付款无异议，二审法院予以确认。

关于利息的计算标准，双方并未对此作出约定，公约亦未对利息标准作出规定，此时应参照当事人选择的准据法即中国法律确定。这一裁判思路与最高人民法院第 107 号指导案例[1]的裁判逻辑一致，在该指导案例中，法院同样面临 CISG 未明确利息计算标准的问题，最终选择依据补充适用的准据法确定利息计算方式，明确了“直接适用国内法确定利率标准”的实践规则。值得注意的是，我国法院在 CISG 利息适用问题上还存在另一种具有示范意义的裁判路径：浙江省高级法院在 2023 年的“MaRa Medical-Technical-Aid GmbH、宁波来

[1] 参见(2013)民四终字第35号,中化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诉蒂森克虏伯冶金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案。

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1]（“MaRa 案”）一案中，支持了被告的主张，适用 CISG 咨询委员会第 14 号意见中的债权人营业地法院判决同类案件适用的利率，即根据《德国民法典》第二百八十八条第 1 项“在迟延期间，必须支付金钱债务的利息。迟延利息的年利率为基准利率加 5%”的规定。在上海国际商事法庭审理的上海某隆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与欧洲某研有限责任公司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上诉案[2]中，法院同样参考适用 CISG 咨询委员会第 14 号咨询意见，未通过法院地国际私法规则指引，而是直接以债权人营业地法律，即以《德国民法典》为准据法确定利率标准，体现我国法院在 CISG 的适用过程中的有益尝试。

本案一审法院酌定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合同被宣告无效之日起至实际退还之日止，二审法院予以认可。

A 公司上诉主张 B 公司未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应对扩大的损失负责，其依据是曾发函要求 B 公司提供收款账户及确认函等用于返还款项，但 B 公司未予提供。然而，B 公司向 A 公司支付预付款时即已附有相关银行账户信息，A 公司理应知悉；即便因外汇管制需要 B 公司出具确认函，A 公司也未提供相关转汇所需的函件或具体请求；且 B 公司未收回预付款所形成的利息本质属于 A 公司未退还款项所产生的孳息，并非 B 公司未尽合理措施而扩大的损失。因此，A 公司的该上诉理由不能成立，二审法院未予采纳。

（2）延迟交货违约金

CISG 第二十五条规定：“一方当事人违反合同的结果，如使另一方当事人蒙受损害，以至于实际上剥夺了他根据合同规定有权期待得到的东西，即为根本违反合同，除非违反合同一方并不预知而且一个同等资格、通情达理的人处于相同情况中也没有理由预知会发生这种结果。”本案中，案涉《合同》明确约定，A 公司延迟发货应承担按每周合同价值 0.5%计算的罚款。A 公司未能在合同约定的发货时间发货，且在 B 公司给予的宽限期间内仍未交货，其违约行为致使 B 公司依据合同可按期收取货物的期待利益受损，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一审法院计算违约金的期间为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共计 15 周，违约金金额为 256000 美元×0.5%/周×15 周=19200 美元。二审法院对该计算结果予以认可，认为 A 公司的违约行为持续至合同宣告无效之日，其理应承担该期间的违约金。A

[1] 参见（2022）浙民终1205号，MaRa Medical-Technical-Aid GmbH、宁波来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2] 参见(2024)沪01民终10365号，上海某隆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与欧洲某研有限责任公司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上诉案。

公司上诉请求变更违约金的计算期间和金额，但未提供充分有效的证据支持其主张，因此二审法院未予支持。

这一认定既尊重了当事人在合同中的约定，也符合 CISG 关于违约责任的规定。CISG 允许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违约金条款，只要该条款不违反公约的基本原则和强制性规定，即应得到尊重和执行。本案中，双方约定的违约金条款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不存在过分高于损失的情形，因此法院予以支持，体现了对合同自由原则的维护。

（3）差价损失

CISG 第七十四条规定："一方当事人违反合同应负的损害赔偿额，应与另一方当事人因他违反合同而遭受的包括利润在内的损失额相等。这种损害赔偿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在订立合同时，依照他当时已知道或理应知道的事实和情况，对违反合同预料到或理应预料到的可能损失。"CISG 规定的损害赔偿首先是完全损害赔偿，根本违约方应对受损害方因根本违约而遭受的全部损失进行赔偿。全部赔偿主义区别于限制赔偿主义。其次，CISG 中的损害赔偿必须以"可预见"为先决条件，判断标准包括认知能力、交易习惯、商业惯例等即损害赔偿以根本违约方"可预见"到的损失作为赔偿范围。"可预见"评判标准强调的是因违约发生的损失，并不涵盖由于意外状况或者不能预见的情形所造成的损失。可预见是主客观标准的叠加，违约方不仅需要为其主观上确实预料到的损失承担责任，还需要为其理应预料到的、应该合理预见到的损失承担责任。[1]

关于因合同无效导致的差价损失，第七十六条第 1 项规定："如果合同被宣告无效，而货物又有时价，要求损害赔偿的一方，如果没有根据第七十五条规定进行购买或转卖，则可以取得合同规定的价格和宣告合同无效时的时价之间的差额以及按照第七十四条规定可以取得的任何其他损害赔偿。"

本案中，B 公司采购案涉货物系用于向下游客户交付，A 公司的根本违约导致 B 公司不得不向第三方采购货物，从而产生差价损失。B 公司与 A 公司签订的合同约定镁锭单价为 5210 美元/公吨，而其向 C 达公司采购的单价为 7750 美元/公吨，差价损失为（7750-5210）×50=131500 美元。B 公司提交了采购合同、付款凭证、提单、物流信息等证据，证明其向 C 达公司采购货物的事实及差价损失的存在，这些证据能够相互印证，形成完整的证据链。

A 公司抗辩认为 B 公司向 C 达公司采购的货物与本案无关，且该差价损失超过了不可预见的损失。但从 B 公司提交的下游买家的交易信息来看，下游买家于 2021 年 11 月

[1] 参见刘瑛：《论CISG损害赔偿制度中的可预见要求》载《广东行政学院学报》2012年第2期。

9 日即案涉合同签订当日向 B 公司采购 50 公吨镁锭，相关交易信息与案涉合同的货物名称、重量、签订时间等完全一致，约定交付货物的时间也较为接近，能够证明 B 公司向 C 达公司采购货物是为了履行向下游客户的交货义务，与本案具有关联性。关于损失的可预见性，A 公司在 2021 年底曾向 B 公司提出原料有涨价的商业风险，并请求将交易条件变更为 FOB，说明 A 公司对镁锭价格波动是明知的，其在订立合同时理应预见其违约可能导致 B 公司产生差价损失。此外，A 公司提交的亚洲金属网查询的镁锭价格走势图反映的是总体趋势及平均水平，不能精确反映单个交易价格，且该价格未包含国际货物交易中的运输费用、保险费等成本，因此其以该价格走势图为由主张 B 公司的采购价格过高缺乏合理性，二审法院未予采纳。

二审法院支持 B 公司要求 A 公司支付差价损失 131500 美元的主张，既符合 CISG 第七十四条和第七十六条的规定，也充分弥补了 B 公司因 A 公司违约所遭受的损失，体现了 CISG 中损害赔偿的完全赔偿原则[1]。

（三）结论

本案一审与二审在预付款退还、违约金及差价损失的数额认定上虽无分歧，但法律适用依据与裁判路径存在本质差异。一审法院援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解除规则，以合同目的不能实现为依据，采用到达主义确定合同解除生效时间，二审法院则依据国际条约优先适用原则，优先适用 CISG，以根本违约为前提，采用投邮主义确认合同无效宣告的生效时间。

利息计算层面，因双方未明确约定利率标准，一、二审均参照中国法律适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形成数额差异，但若适用 CISG 第八十四条从支付价款之日起支付利息的规定，或参照 MaRa 案中债权人营业地的利率标准，则利息数额将高于本案认定结果，且民法典框架下利息起算点晚于 CISG 投邮主义所确定的生效时间，这可能导致进一步扩大利息差额。这表明，利息计算的起算点、利率标准均与法律适用直接关联，不同法律依据可能导致非违约方资金占用损失的救济效果产生较大区别。

综上，本案呈现出涉外货物买卖合同纠纷中法律适用的具体影响，即便裁判结果数额一致，法律适用依据与裁判逻辑的差异仍会改变当事人权利的救济路径及潜在利益格局，在利息计算等细节问题上，不同法律规则的适用可能会引发实质数额分歧。

[1] 参见李巍:《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评释》法律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308-309 页。

四、某某公司 1 诉某某公司 7、某某公司 2 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蒙特利尔公约的责任适用及司法裁判标准参照

（一）案情简况

原告系某某公司 1，案涉樱桃实际所有权人（委托案外人某某公司 4 代理进口）。被告一系美国企业某某公司 7（Delta Air Lines, Inc.），涉案货物多区段承运人；被告二系中国广州企业某某公司 2，涉案货物洛杉矶至上海区段实际承运人。

2022 年 11 月，某某公司 1 委托某某公司 4 代理进口智利樱桃，约定由某某公司 7、某某公司 2 承担跨境航空运输，路线为智利圣地亚哥→美国亚特兰大→美国洛杉矶→中国上海浦东，空运单标注“易腐货物，保持凉爽（KEEP COOL）”，预计 2022 年 12 月 4 日抵达上海。货物实际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抵达，原告收货后发现樱桃存在腐烂、点斑、软果等损坏，经公估机构检测总损坏率 76.8%。原告主张货物采购价 59239.89 美元，残值 6130.43 美元，诉请两被告赔偿损失 53109.46 美元。两被告辩称，托运人未明确要求温控服务、货物包装不良，且樱桃采摘时间距运输时间较久，属固有缺陷，不应担责；被告一另主张预计到达时间不构成承诺，延误未超过公约规定的“七日”，无需赔偿；被告二主张其承运区段无延误，货损与己无关。

法院认定，“KEEP COOL”仅为提示性标识，原告未举证证明约定温控服务或支付相应费用，承运人无强制温控义务；但货物客观延误 5 天（某某公司 7 承运区段滞留），且温度记录显示运输中多次升至 20℃以上，与樱桃损坏存在因果关系；原告未对易腐货物妥善包装、未明确要求温控服务，是主要原因，某某公司 7 运输延误是次要原因。判决某某公司 7 作为延误区段承运人，对货损承担 30%赔偿责任，应向某某公司 1 偿付损失 4889.70 美元；某某公司 2 承运区段无延误，对货损无过错，驳回某某公司 1 对其的诉讼请求。

（二）案例分析

1. 本案判决结果对国际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法律适用的示范与指引

本案（某某公司 1 诉某某公司 7、某某公司 2 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作为典型的涉外航空货物运输纠纷案件，其判决在法律适用层面紧扣《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1999 年《蒙特利尔公约》）核心条款，同时结合国内法补充适用逻辑，对后续同类案件的法律适用具有明确的示范与指引意义。

本案明确了国际航空货物运输纠纷中《蒙特利尔公约》的优先适用地位，与厦门、海

口等地法院同类案例（如快递中国厦门分公司案[1]、金某公司航空运输案[2]）形成裁判共识，具体体现为公约适用范围的精准界定：法院严格依据《蒙特利尔公约》第一条第二款[3]，认定案涉运输“出发地智利圣地亚哥 – 目的地中国上海浦东”属于“国际运输”（当事国领土间的运输）。此认定明确“运输路线的跨境属性”是公约适用的核心标准，为后续案件中 “国际航空运输”的定性提供了清晰参照。

2. 明确公约核心条款的解释规则，统一裁判尺度责任。

本案针对《蒙特利尔公约》实践中易产生争议的条款作出清晰解释，有效解决了此前同类案件中可能存在的裁判分歧。第一，限定“不可转让空运单” 的效力，两被告以空运单载明“不可转让”且收货人为案外人某某公司 4 为由，抗辩原告非适格主体。法院明确指出，空运单并非“物权凭证”（区别于海运提单），“不可转让”仅为满足信用证支付等商业需求的形式要求，不具有“限制货权归属”的法律效力。此解释否定了“空运单记载收货人 = 唯一权利人”的片面观点，结合《蒙特利尔公约》第二十九条“权利人范围不限定于运输合同表面当事人” 的精神，认可实际出资、承担风险的原告（某某公司 1）的索赔权，为 “委托代理进口”“隐名收货”等常见商业场景下的权利主体认定提供了依据[4]。第二，本案还澄清了“延误索赔”的条件，被告某某公司 7 主张“预计到达时间不构成承诺”“延误未超过 7 日则无权索赔”，法院明确反驳两点：一是空运单载明的 “预计到达时间”属于航空运输合同的核心条款，客观延误即构成违约，承运人不能以“仅为预估”推卸责任；二是《蒙特利尔公约》第十三条“7 日未到达推定货物遗失” 的规定，仅为 “推定遗失的时间标准”，而非 “延误索赔的前提条件”，延误索赔的依据是公约第十九条 “延误导致损失即承担责任”，与延误时长无直接关联[5]。此解释纠正了对公约条款的 “扩大化解读”，避免承运人以 “预计时间非承诺”“未超 7 日” 为由逃避延误责任，统一了延误索赔的裁判标准。第三，界定了“保持凉爽（KEEP COOL）”的义务。法院认定 “保持凉爽”属于“提示性标识”（类似“小心轻放”），而非“要求提供温控服务的约定”，除非托运人能证明双方明确约定温控服务或支付了额外温

[1]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与某商贸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2]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二批服务保障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典型案例.
[3] 参见《蒙特利尔公约》第一条第二款“就本公约而言，“国际运输” 系指根据当事人的约定，不论在运输中有无间断或者转运，其出发地点和目的地点是在两个当事国的领土内，或者在一个当事国的领土内，而在另一国的领土内有一个约定的经停地点的任何运输，即使该国为非当事国。就本公约而言，在一个当事国的领土内两个地点之间的运输，而在另一国的领土内没有约定的经停地点的，不是国际运输。”
[4] 参见《蒙特利尔公约》第二十九条 “在旅客、行李和货物运输中，有关损害赔偿的诉讼，不论其根据如何，是根据本公约、根据合同、根据侵权，还是根据其他任何理由，只能依照本公约规定的条件和责任限额提起，但是不妨碍确定谁有权提起诉讼以及他们各自的权利。在任何此类诉讼中，均不得判给惩罚性、惩戒性或者任何其他非补偿性的损害赔偿”
[5] 参见《蒙特利尔公约》第十三条第三款 “承运人承认货物已经遗失，或者货物在应当到达之日起七日后仍未到达的，收货人有权向承运人行使运输合同所赋予的权利”

控费用。此认定结合“温控服务为额外付费项目”的商业惯例，明确“托运人主张特殊运输条件需承担举证责任”，平衡了托运人与承运人之间的义务，避免托运人以“笼统提示”为由要求承运人承担超出合理范围的责任，为“易腐货物运输条件约定”的认定提供了裁量标准。

3. 责任划分与损失计算：细化“责任限额”适用的例外情形，兼顾公约精神与实际损失。

本案在公约责任划分与损失计算中，未机械适用“承运人全责”或“托运人全责”的规则，而是结合多方过错、实际损失与公约原则，形成了多项具有参考价值的裁判规则[1]。

其一是多方过错责任比例划分规则。根据公约第十八条规定“货损发生在航空运输期间的，承运人承担责任，但可举证免责”，但未明确“多方过错共同导致货损”的责任分担。在本案中，法院认定货损由“原告未妥善包装、未要求温控”（主要原因）与“被告某某公司 7 运输延误”（次要原因）共同导致，最终酌定被告承担 30% 的赔偿责任。认定原告承担主要过错，原告及托运人未采用冷藏包装，亦无证据证明要求承运人提供温控服务，对生鲜货物的运输风险未尽到“合理预防义务”，符合公约第十八条第二款 “货物包装不良导致损失，承运人免责”的情形，故自行承担 70% 责任。认定被告承担次要过错，被告某某公司 7 在洛杉矶机场滞留货物至 12 月 7 日（超出原计划 4 天），且无证据证明滞留系某某公司 2 拒绝转运导致（反驳了被告“第三方过错免责”的主张），故需对延误导致的货损扩大部分承担 30% 责任，体现“过错与责任匹配”的原则。

其二是损失计算的“证据优先”原则。根据公约第四十四条规定 “赔偿总额不超过责任限额”，但未明确“实际损失的计算标准”[2]。本案中，原告主张以 “原采购价（货值 59239.89 美元） – 出售价”计算损失，但法院以“原采购价缺乏证据支持”为由，采信报关单、公估报告等更权威的证据，认定货值为 22240 美元，并结合实际出售价（按 2022 年 12 月汇率折算）计算实际损失。此认定体现了“损失计算需以客观证据为基础”的裁判思路，同时与《蒙特利尔公约》“赔偿以实际损失为限”的原则一致，避免托运人以“虚高货值”主张不当利益，规范了货损金额的举证与认定标准。

其三是对责任限额的认定。根据公约第二十五条允许承运人主张责任限额，但本案中两被告均未在审理中提出适用限额的抗辩[3]。法院据此认定，承运人未主张限额即视为默示放弃该权利，最终按实际损失（16298.99 美元）的比例（30%）判决赔偿，而非强制适用

[1] 王德辉.《蒙特利尔公约》下的赔偿责任体系及相关问题[J].太平洋学报,2006(05).
[2] 参见《蒙特利尔公约》第四十四条“对于实际承运人履行的运输，实际承运人和缔约承运人以及他们的在受雇、代理范围内行事的受雇人和代理人的赔偿总额不得超过依照本公约得以从缔约承运人或者实际承运人获得赔偿的最高数额，但是上述任何人都不承担超过对其适用的责任限额”
[3] 参见《蒙特利尔公约》第二十五条“承运人可以订定，运输合同适用高于本公约规定的责任限额，或者无责任限额”

关于公约中限额的规定。此处理符合《蒙特利尔公约》第二十五条“承运人可约定高于限额或无限额”的精神，同时尊重当事人的诉讼处分权，避免机械适用限额导致实际损失无法弥补的不公，为承运人未主张限额时的赔偿计算提供了参考。

4. 明确“缔约承运人”与“实际承运人”的责任划分标准

实践中，部分托运人或缔约承运人会主张实际承运人参与了运输，就需对全程货损/延误承担连带责任，这一观点混淆了“缔约承运人”与“实际承运人”的责任边界。本案依据《蒙特利尔公约》第四十条，清晰划分某某公司 7（缔约承运人）与某某公司 2（实际承运人）的责任[1]。法院认定，实际承运人（某某公司 2）仅对其履行的“洛杉矶 - 上海”区段负责，而案涉延误发生于某某公司 7 控制的“圣地亚哥 - 亚特兰大 - 洛杉矶”区段，且某某公司 2 接收货物后及时运输无延误，故无需承担责任。此认定严格遵循公约“实际承运人仅对自身运输区段负责”的规则，避免实际承运人被牵连承担前序区段责任，其核心判断标准是货物是否处于该承运人实际控制下—— 在货物未移交实际承运人之前，或已由实际承运人移交下一主体之后，实际承运人对超出自身区段的风险不承担责任。这一认定严格遵循《蒙特利尔公约》第四十条的“区段责任原则”，避免实际承运人承担超出其履约范围的过重责任，平衡了两类承运人的权利义务[2]。

其次，承运人内部追偿的不影响外部责任。对托运人（或实际权利人，如本案原告）而言，缔约承运人需对全程运输负责，实际承运人仅对自身区段负责 —— 托运人无需介入承运人的内部责任争议，可直接向对应区段的责任承运人主张权利。对承运人间而言，缔约承运人承担全程责任后，若实际承运人在其区段内存在过错（如延误、货损），可依据内部约定或法律规定向实际承运人追偿；但若无证据证明实际承运人过错，缔约承运人需自行承担其责任区段的损失（如本案中某某公司 7 需自行承担前序区段的延误责任）。这一规则保护了托运人的权益：托运人无需卷入承运人之间的内部纠纷，可快速锁定责任主体主张权利；同时规范了承运人之间的责任秩序，避免缔约承运人将自身过错导致的损失转嫁给实际承运人。本案中某某公司 7 主张“延误系某某公司 2 拒绝转运导致”，但法院以无证据证明某某公司 2 存在过错为由未予采信，同时指出承运人之间的内部责任争议不影响对托运人的外部责任承担。此处理明确托运人无需介入承运人之间的责任追偿，缔约承运人需先对托运人承担责任，再依据内部约定向实际承运人追偿，既保护了托运人的权益，又

[1] 参见《蒙特利尔公约》第四十条“除本章另有规定外，实际承运人履行全部或者部分运输，而根据第三十九条所指的合同，该运输是受本公约调整的，缔约承运人和实际承运人都应当受本公约规则的约束，缔约承运人对合同考虑到的全部运输负责，实际承运人只对其履行的运输负责”

[2] 杨彩霞,曹蕾.国际航空旅客运输承运人责任制度刍论[J].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02).

规范了承运人之间的责任追偿秩序[1]。

5. 总结

本案既严格恪守公约关于“国际运输界定”“承运人责任”“赔偿限额”的核心原则，又针对跨境贸易中“委托代理”“隐名收货”“生鲜运输”常见场景，通过灵活化条款解释、比例化责任划分，其裁判思路不仅为同类案件提供了可复制的参照，更体现了我国法院在涉外航空运输纠纷中尊重国际条约、兼顾商业现实及平衡多方利益的司法立场，对推动《蒙特利尔公约》在我国的司法实践适用具有重要示范意义。

五、希森某某医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诉武汉某甲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等货运代理合同纠纷：中欧班列多式联运纠纷裁判标准确立

（一）案情简况

原告为希森某某医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简称“某甲公司”），被告包括武汉某甲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简称“某乙公司”）、武汉某乙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冷链分公司（简称“某丙公司”）、某某国际多式联运有限公司（简称“某戊公司”），第三人为某某物流（中国）有限公司（简称“某丁公司”）。

2012 年 9 月，某甲公司与某丁公司签订《进口货运代理合同》，委托其办理进口货运代理相关事宜。2021 年，某丁公司与某乙公司签订《进出口货运代理合同》及《铁路进出口货运代理合同》，将进出口订舱及运输事宜委托给某乙公司。某乙公司又与某丙公司签订《国际铁路集装箱货运代理服务合同》，某丙公司通过某辛公司账号在某戊公司平台选定境外货运代理人，形成了 “某甲公司 - 某丁公司 – 某乙公司 – 某丙公司 – 某戊公司”的多层委托代理链条。2021 年 7 月，某甲公司自德国进口一批需在 2℃-8℃条件下储存的医用试剂，运输路线为“德国杜伊斯堡 – 武汉（中欧班列铁路） – 上海（公路）”。该批货物分批次搭载 0725、0730 等中欧班列运输，冷藏集装箱由某丙公司提供。运输期间，3 个冷藏集装箱在境外段先后出现温度异常：某 8401115 号集装箱因电机皮带断裂失温，最高温达 26℃，持续超温 8 天；某 8401326 号、某 8400850 号集装箱因电瓶被盗失温，最高温达 32℃，持续超温均超 5 天。2021 年 9 月，货物运抵上海后，某甲公司在签收时注明温控异常，不认可货物状态。

经货物生产商出具函件及专业检验机构检测，案涉医用试剂因长时间超出温控范围，已不具备医疗/诊断使用价值，构成全损。某甲公司于 2022 年 8 月经海关批准将货物销毁，

[1] 肖永平,孙玉超.论国际航空货物运输承运人责任期间[J].现代法学,2008(04).

产生仓储费人民币 77741.77 元、销毁费人民币 128862.67 元。因与各被告就赔偿事宜协商未果，某甲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起诉，后经管辖权异议及移送程序，案件最终由武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理。某甲公司诉请三被告共同赔偿货物损失、仓储费、销毁费及相应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主张某乙公司作为多式联运经营人、某丙公司作为集装箱出租人、某戊公司作为铁路运输安全保障义务人，均应承担赔偿责任。各被告均辩称自身为货运代理人，不应承担货损责任，某乙公司主张合同不适用铁路运输，某丙公司援引《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主张时效届满，某戊公司称仅负责国内段代理且无过错。

法院经审理认定，某丁公司为多式联运经营人，某乙公司为铁路运输段货运代理人及公路运输段承运人，某丙公司为国际铁路联运货运代理人及冷藏集装箱出租人，某戊公司为国内铁路运输段货运代理人。某丙公司因未尽冷藏集装箱质量瑕疵担保责任，对某 8401115 号集装箱货损承担赔偿责任；某乙公司、某戊公司无过错，不承担赔偿责任；某 8401326 号、某 8400850 号集装箱货损因某甲公司未向实际承运人主张权利，自行承担不利后果。最终判决某丙公司赔偿某甲公司货物损失 4316698.93 元、仓储费 77741.77 元、销毁费 128862.67 元及相应利息，驳回某甲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二）案例分析

1、适用范围的“分段限定性”：仅覆盖国际铁路直通联运核心事项，排除非运输环节。

本案未将《货协》适用范围扩大至整个货运代理链条，而是严格限定于国际铁路直通联运中的运输核心事项，对非运输环节明确排除适用。案涉货物通过中欧班列运输，运输出发地为德国，货损发生于波兰、哈萨克斯坦等货协缔约国境内，且我国与上述国家均为货协缔约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国际条约优先适用”原则，以及货协作为调整国际铁路直通联运的专门公约所具有的强制性，同时各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明确排除货协适用，故案件涉及“国际铁路直通联运的运输事项”时，优先适用货协，非铁路运输环节（如国内公路运输、集装箱租赁、货运代理转委托）则适用国内法（《民法典》等），形成“公约与国内法分段适用”的基础框架[1]。

法院认定，《货协》的强制性仅体现在铁路运输段的承运人责任认定、赔偿请求对象、诉讼时效计算等与铁路运输直接相关的事项中，例如依据《货协》第 46 条确定“收货人应向交付货物的承运人提出赔偿请求”，依据第 48 条认定“向承运人主张权利的 9 个月时效”。而对于货运代理企业的法律地位（如区分某乙公司“铁路段货运代理人”与“公路段承运人”

[1] 史学敏.“一带一路”倡议下新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之法律规范解读[J].国际经济法学刊,2018(03).

身份)、冷藏集装箱租赁责任（某丙公司作为出租人需承担的质量瑕疵担保义务)、转委托效力（某丁公司转委托某乙公司是否需书面同意）等非运输核心事项，均未适用《货协》，而是依据《民法典》中委托合同、租赁合同规则进行裁判。这种“分段限定”避免了《货协》对现代货运代理复杂法律关系的不当覆盖，解决了公约与国内法适用边界模糊的实践难题。

2. 诉讼时效的区分适用：区分“向承运人主张”与“向货运代理人主张”的不同时效适用情形。

货协第四十八条规定“货物毁损的诉讼时效为 9 个月，自货物交付收货人之日起算”，法院以此为依据，区分了“向承运人索赔”与“向货运代理人索赔”的时效差异[1]。一方面，依据《货协》第 48 条，原告某甲公司作为铁路运单载明的收货人，向实际承运人主张权利的时效为 9 个月，且需先提出赔偿请求方可起诉。因某甲公司未向铁路承运人提出赔偿请求，而直接起诉货运代理人，法院认定其“向承运人主张权利的时效已届满”，某甲公司无权再依据《货协》向承运人索赔。另一方面，法院指出某甲公司作为货运代理合同的委托人，有权依据《民法典》向货运代理人主张权利，此时适用《民法典》第 188 条[2]的 3 年诉讼时效。本案货损发生于 2021 年 8 月，某甲公司 2022 年 12 月起诉，未超过 3 年时效，故其对货运代理人的主张仍受法律保护。这种区分纠正了实践中“混淆承运人与货运代理人时效规则”的误区，既维护了《货协》短期时效的立法目的（督促货主及时向承运人主张权利)，又保障了货主向货运代理人主张权利的合法路径。这一区分的重要影响在于，明确了“不同请求权基础对应不同时效规则”。实践中，货主常因混淆“承运人”与“货运代理人”的法律地位，误将向货运代理人主张权利的时效适用于《货协》的短期时效，导致权利丧失。本案判决通过清晰的时效区分，为货主提供了明确的权利行使指引，同时也避免了货运代理人滥用《货协》时效规则规避责任。

3. 限定《货协》赔偿责任的适用主体：排除货运代理人的公约责任。

本案明确《货协》规定的赔偿责任主体仅限于“铁路承运人”（包括缔约承运人、交付货物的承运人)。货运代理人（含转委托代理人）不适用《货协》的赔偿责任规则，其责任需依据国内法判断。法院通过审查运输单证（CIM 运单、SMGS 运单均未载明某乙公司、某丙公司、某戊公司为承运人)、费用收取方式（某戊公司代收代付运费无营利)、业务实际操作（某乙公司仅接受指令订舱，未组织铁路运输)，认定三被告均非铁路运输段的承运

[1] 参见《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第四十八条“在下列期间内，可根据本协定向承运人提起诉讼：(1) 关于货物运到逾期的诉讼 —— 在 2 个月期间内提出；(2) 其他理由的诉讼 —— 在 9 个月期间内提出。”

[2] 参见《民法典》第 188 条“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人或多式联运经营人，仅为货运代理人[1]。

对于某丙公司因冷藏集装箱皮带断裂导致的货损，法院依据《民法典》第 712 条[2]（出租人质量瑕疵担保责任）判决其赔偿，而非适用货协 —— 因货协未对 “集装箱租赁关系” 作出规定，此类非运输核心事项由国内法补充规制。对于某 8401326 号、某 8400850 号集装箱因电瓶被盗导致的货损，因货损发生于承运人责任区段，且某甲公司未向承运人主张权利，法院判决货运代理人不承担责任。这一认定明确了“货运代理人与承运人的责任边界”，避免了货运代理人因参与订舱、代收运费等行为被误认定为“承运人”而承担《货协》项下责任的情况，符合《货协》调整铁路运输关系的立法目的，也有利于规范货运代理行业的责任认定标准。

3. 确定货损赔偿的“国际标准”，平衡各方利益。

《货协》第四十二条确立的“声明价格优先”规则[3]，为本案货值认定提供了明确依据。法院查明，某 8401115 号集装箱的 SMGS 运单中，发货人添附的发票明确记载货值为 566711.6 欧元（折合人民币 431 万元），该金额为发货人与承运人办理运输时的声明价格，应作为赔偿依据。而某甲公司主张以事故后报关资料显示的 583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4237 万元）作为货值，法院认为该金额系事后高报，且超出货运代理人订立合同时可预见的损失范围（依据《民法典》第 584 条），故未予支持。法院指出，国际铁路联运中，“声明价格”是发货人与承运人协商确定的货物价值，体现了双方的意思自治，且符合国际货运 风险与价值匹配”的原则。若允许某甲公司以事后高报的货值索赔，将违背国际联运的诚信原则，加重承运人及货运代理人的责任。因此，法院依据该条款采纳 “运单声明价格”作为赔偿基数，既符合《货协》的公平原则，又防范了某甲公司通过高报货值扩大损失的道德风险，这一适用既符合《货协》“以声明价格确定赔偿限额”的立法目的，又防范了货主通过事后高报货值扩大损失的道德风险，为跨境运输中货值认定提供了明确指引。

4.总结

因货协制定于 20 世纪中叶，未涵盖现代货运代理中的复杂关系（如多式联运转委托、疫情下的维修延迟），本案法院通过“公约优先+国内法补充”，解决了公约与国内法的衔接问题；例如，《货协》未规定集装箱出租人的责任，法院依据《民法典》租赁合同规则判决

[1] 参见《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第二十一条“按本协定运单承运货物的铁路，应负责完成货物的全程运输，直到在到达站交付货物时止。每一继续运送货物的铁路，自接收附有运单的货物时起，即作为参加这项运输合同并因此而承担义务。”

[2] 参见《民法典》第 712 条“出租人应当履行租赁物的维修义务，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3] 参见《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第四十二条“如本协定规定承运人应向发货人或收货人赔偿因货物灭失、短少所造成的损失，则损失赔偿额根据货物价格确定。当有声明价格的所运货物灭失、短少时，承运人应按声明价格，或相当于货物灭失部分的声明价格的款额向发货人或收货人赔偿。”

某丙公司承担责任；《货协》未明确多式联运中货运代理人的地位，法院结合《民法典》委托合同规则认定某乙公司、某戊公司的代理人身份。这种衔接既履行了我国加入《货协》的国际义务，又确保了案件裁判的实质公平，为类似跨境多式联运案件提供了可复制的法律适用范式。

综上，作为湖北法院审理的首例“中欧班列”涉外商事案件，本案中货协的适用并非“全面覆盖”，而是围绕“国际铁路联运核心事项”精准发力，通过具体条款明确赔偿基数、时效限制、索赔对象等关键规则，同时以国内法填补公约对现代物流关系的规制空白，通过准确适用国际条约明晰国际铁路运输纠纷裁判规则，明确了“中欧班列”多式联运纠纷裁判标准，有助于降低规则不明晰带来的行业风险，既履行了我国加入货协的国际义务，又确保案件裁判符合国内民事法律逻辑与实质公平[1]。

六、韩国某银行与洛阳某公司信用证纠纷案评析：UCP 600 失权规则的适用与欺诈例外的司法边界

（一）案情简况[2]

1.案件事实

本案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韩国某某银行株式会社，住所地为大韩民国首尔特别市。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洛阳某某有限公司，住所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卡塔尔某某银行，住所地为卡塔尔国多哈。本案的基础交易源于一项跨国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巴布延岛海港工程第一期”，为保障工程所需的钢管桩供应，韩国某某建设工程株式会社（以下简称“韩国建设”）作为申请人，向韩国银行申请开立了信用证。韩国银行应韩国建设申请为其开立了不可撤销信用证，后修改为可转让信用证。由卡塔尔银行作为转让行，通知第一受益人为卡塔尔某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公司”），第二受益人为洛阳公司。信用证适用《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2007 年修订本）》(UCP 600)。信用证 45A 栏目货物描述为“为巴布延岛海港工程第一期供应钢管桩”，46A 栏目要求提交包括商业发票、装箱单、验货证书及货物符合合同证明等单据。

洛阳公司作为第二受益人，通过中国银行某某分行向转让行卡塔尔银行进行了三次交

[1] 参见湖北日报.首例“中欧班列”涉外商事案在湖北宣判.https://www.hubei.gov.cn/hbfb/bmdt/202601/t20260123_5862153.shtml

[2] 参见（2023）最高法民申2092号，（韩国）某某银行株式会社与洛阳某某有限公司、卡塔尔某某银行信用证纠纷民事申请再审审查民事裁定书。

单，争议焦点主要集中在第二次和第三次交单的处理上。第一次交单（2011 年 11 月 9 日），洛阳公司提交了全套单据。卡塔尔银行收到后未提异议，也未提交给开证行，而是将单据退还给了托收行（中国银行）；第二次交单（2011 年 12 月 9 日），洛阳公司再次提交单据。韩国银行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收到单据，并于 2012 年 1 月 3 日发出拒付通知，并列明了不符点：（1） 装箱单未提交；（2） 以前递交的单据重复递交；第三次交单（2011 年 12 月 30 日），洛阳公司采取了“替换交单”的策略，其交单面函明确注明“用上述单据替换前次递交单据中的 XXXX 号发票及对应的装箱单”。韩国银行于 2012 年 1 月 25 日收到单据，于 2 月 1 日再次发出拒付通知，提出新的不符点：（1）货物相符证明未递交；（2）验货证明未递交。

此外，韩国银行主张洛阳公司存在信用证欺诈，理由是信用证要求货物为“钢管桩”，而实际交付的是“钢卷”，且洛阳公司伪造了发票和装箱单。同时，韩国银行在再审申请中提出了一项程序性抗辩：洛阳公司起诉时依据第二次交单金额（约 452 万美元），而法院最终判决支持第三次交单金额（约 428 万美元），有违民事诉讼中“不告不理”的原则之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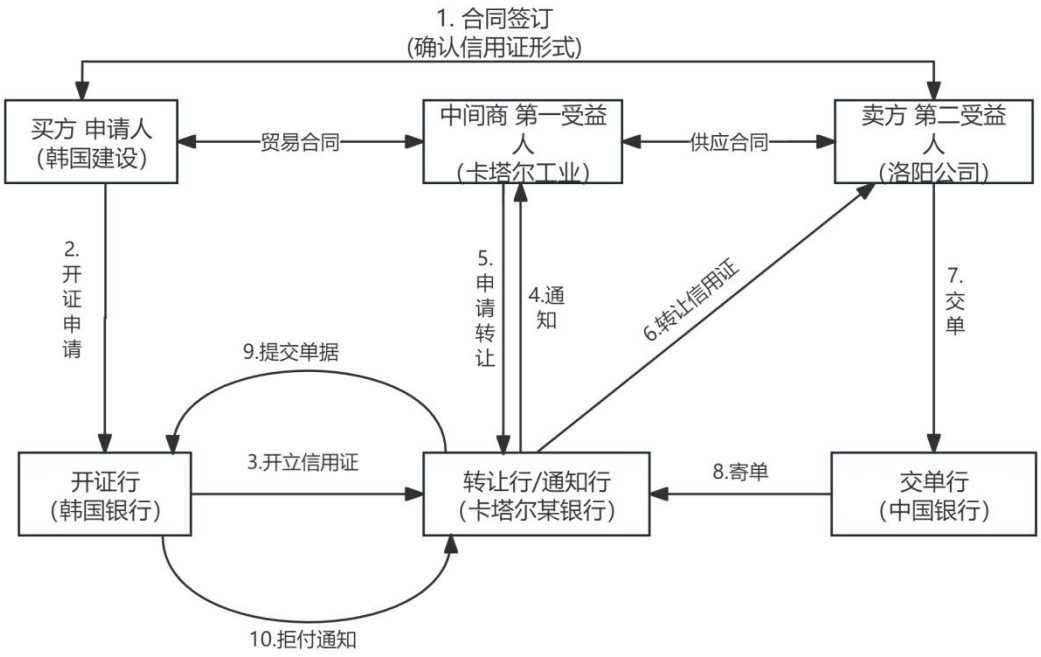

图 13-5 各主体信用证下的法律关系

2.法院裁判及理由

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5 年作出再审裁定，一一驳回了韩国银行的再审申请。法院认定：

（1）韩国银行提出的不符点均不成立或已失权；（2）洛阳公司基于真实交易交单，不构成欺诈；（3）原审程序合法。

（1）关于拒付通知的有效性与不符点成立问题

首先，针对韩国银行第二次交单中“装箱单未提交”的不符点，原审查明交单面函已包含装箱单，且卡塔尔银行转交时未指出该缺失，原审法院推定卡塔尔银行已收到装箱单，并无不当，故而开证行主张不成立。其次，针对第二次交单中“以前递交的单据重复递交”的不符点，法院依据 UCP 600 第 14 条及第 16 条 c 款，认为开证行必须列出每一个具体的不符点。仅笼统表述“重复递交”而不指明具体哪份单据、何处不符，不构成有效的不符点拒付理由。其三，针对第三次交单中“货物相符证明及检验证明未递交”的不符点，洛阳公司第三次交单明确声明仅替换发票和装箱单，这表明其余单据（如相符证明和验货证明）沿用前次交单内容。由于韩国银行在第二次交单的拒付通知中未提出这两份文件缺失，依据 UCP 600 第 16 条 f 款的“失权规则”，开证行无权在后续对未修改/替换的单据追加提出第一次未指出的不符点。因此，该拒付理由不成立。[1]

2.关于洛阳公司是否存在信用证欺诈问题：

法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中的“欺诈”要求受益人具有主观恶意。本案中，虽然基础合同货物为“钢管桩”，实际交付为“热轧钢卷”，但根据基础交易链条中的分包协议，钢卷供应属于项目一部分，且已被加工成钢管桩由最终用户接收。洛阳公司履行了供货义务，不存在骗取款项的主观恶意，不构成信用证欺诈。[2]

3.关于原审判决是否违反“不告不理”原则

法院认为，洛阳公司在本案一审程序中告知法院其放弃了部分金额，该行为属于当事人对自己民事权利的处分。因此，原审判决并未违反“不告不理”原则，审理程序也并无不当，故而韩国银行关于原审判决存在程序不当的再审事由亦不能成立。

---

[1] 参见UCP 600第16条 f 款（失权规则）。需注意的是，第16条 f 款是违反同条其他程序性义务的法律后果。在本案中，开证行实际上是违反了UCP 600第16条 c 款 关于拒付通知必须“声明每一个不符点”（state each discrepancy）的规定。该款确立了银行的“一次性抗辩穷尽义务”，即银行必须在第一次拒付时列明所有显而易见的不符点。由于开证行在针对第二次交单的拒付通知中未提及“相符证明及验货证明”缺失，即构成了对第16条 c 款义务的违反，从而触发了第16条 f 款下的失权后果——即无权在后续针对未被修改/替换的单据再次主张该不符点。

[2]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该条规定了构成信用证欺诈的具体情形，包括：（一）受益人伪造单据或者提交记载内容虚假的单据；（二）受益人恶意不交付货物或者交付的货物无价值；（三）受益人和开证申请人或者其他第三方串通提交假单据，而没有真实的基础交易；（四）其他进行信用证欺诈的情形。本案中，法院通过审查基础交易中的《分包协议》及《转让合同》，确认了“热轧钢卷”属于合同约定的原材料供应范围，且最终用户已验收，因此洛阳公司提交的单据并非第八条第（一）项所述的“记载内容虚假”，其行为亦不具有骗取款项的主观恶意。

（二）案例分析

在国际贸易金融体系中，跟单信用证（Documentary Letter of Credit）作为核心支付结算工具，其制度生命力依托于“单据严格相符”与“独立性”两大基石性原则。尽管国际商会修订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2007 年修订本）》(UCP 600）已构建了相对完善的规则框架，但随着现代贸易实务的复杂演变，关于单据审核标准、拒付通知的形式要件以及欺诈例外适用的边界，仍是司法审判中的难点与焦点。本案系一起深度涉及 UCP 600 核心规则适用的典型涉外商事案件，最高人民法院的裁判逻辑严密闭环，充分体现了信用证交易追求确定性与效率的价值取向。

1.拒付通知的“形式严格性”要求

信用证法律制度在赋予开证行严格审单权的同时，必然要求其承担相应的程序义务，以兼顾受益人的合法权益。[1]严格的拒付通知失权规则便是维系这一利益平衡的关键。UCP 600 第 16 条明确要求开证行在拒付时必须“一次性、明确地”列示所有不符点。这一规定意味着银行负有具体说明义务，即必须确指单据的哪一项内容不符合信用证或 UCP 600 的规定。本案中，韩国银行提出的“重复递交”理由，仅描述了交单行为而非单据瑕疵，不符合“每一个不符点”的法定形式要求，因而不能发生有效的拒付效力。具体而言：

首先，若银行仅仅声称“单据重复”却并未指出单据内容本身的瑕疵，除非信用证明确规定“禁止重复提交单据”，否则根据 UCP 600 第 14 条（a）款，银行应“仅基于单据本身”进行审核。根据《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 600）第 16 条 c 款的规定，拒付通知必须清晰地说明“每一个不符点”。此外，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ICC Banking Commission）亦在官方意见中进一步明确，拒付理由必须足够具体，足以让交单人识别不符点的性质并进行补正。诸如“单据不符”或本案中的“重复递交”，仅描述了一种交单的事实状态，并未指出单据内容违反了信用证的哪一具体条款，因此不构成有效的拒付理由。[2]。

再者，若允许银行使用“重复提交”“单据不合格”等笼统措辞作为拒付理由，将导致受益人无法识别具体错误并进行补正，这无疑违背了信用证制度设计的初衷以及 UCP 600 促进交易效率的宗旨。依据 UCP 600 第 16 条 f 款，如果开证行未能按照该条规定发出拒

[1] See John F. Dolan, The Law of Letters of Credit: Commercial and Standby Credits, LexisNexis A.S. Pratt, 2018, Chap. 4(Preclusion Against the Issuer or the Confirmer).

[2] 参见UCP 600, Art 16(c)(ii)，该条款明确规定拒付通知必须声明‘银行凭以拒绝承付或议付的每一个不符点’（state each discrepancy）。这意味着拒付理由必须针对单据内容本身的具体瑕疵。另可参见国际标准银行实务（ISBP），拒付通知应当具体且明确，未指明违反信用证的具体条款或单据内容的具体错误的笼统陈述，不满足UCP 600第 16 条关于“每一个不符点”的法定要求，从而可能导致拒付通知无效。

付通知（包括未能具体列明不符点），则“无权宣称交单不符”。最高法在本案中准确地指出了这一拒付理由的法律瑕疵，即不符点描述过于模糊，开证行不能仅列出部分不符点或笼统的不符点，必须指明“哪一份单据”在“哪一方面”存在不一致。这种对于拒付通知“明确性”与“具体化”的严格要求，在国际商事判例中亦得到了同等程度的确认。美国法院在 Toyota Tsusho Corp. v. Comerica Bank 一案中确立了拒付通知的“明确性标准”（Plain Language Standard）。法院强调，不应苛求信用证受益人去揣测拒付通知中模糊措辞背后可能隐含的多种意图。相反，开证行负有法定的一般注意义务，应当使用清楚、明晰且无歧义的语言来表述其拒付理由，以确保受益人能够准确理解并据此行使补正权利。[1]

此外，本案中韩国银行主张第二次交单缺少装箱单。对此，法院运用了基于商业惯例的证据推定规则。洛阳公司在向寄单行（中国银行）提交单据时，面函中明确列出了包含装箱单的条款。卡塔尔银行作为转让行，在收到单据并进行初步审核转递时，未指出装箱单缺失。根据国际商事交易中银行间的操作惯例，寄单面函不仅是单据流转的交接清单，更是证明单据完整性的表面证据。如果转递行在审核中发现核心单据缺失，依据 UCP 600 下的审单职责，其通常会在面函中明确备注“单据缺失”或直接拒绝寄单。本案中面函未见此类备注，依据商事惯例可推定单据在转递时是完整的。[2]在开证行无法提供确凿反证（如影像存证、收单记录等）的情况下，法院采信了受益人的交单记录和中间行的沉默作为单据完整的证据。

2.补正交单情境下的失权规则适用边界

信用证交易的基石在于“严格相符原则”。依据该原则，只要受益人提交的单据在表面上符合信用证条款，开证行（或保兑行）即负有绝对的承付义务。然而，权利与义务是相对等的，若开证行欲以单据不符为由拒绝承付，其必须严格履行 UCP 600 第 16 条所设定的程序性义务。一旦开证行未能按规定行事（如未在规定时限内发出有效拒付通知），将导致其丧失宣称单据不符的权利，此即 UCP 600 项下失权规则的严格性所在。[3]本案的一大重要意义在于确立了“补正交单中的审单边界”，即当受益人进行替换交单时，开证行是否有权对未被替换的旧单据提出新的不符点。案情显示，洛阳公司第三次交单明确声明“仅替换发票和装箱单”。然而，韩国银行却在此时突袭性地提出“货物相符证明及验货证明未递交”。此前，在针对同一批次单据（第二次交单）的拒付通知中，韩国银行并未提及这两

[1] See Toyota Tsusho Corp. v. Comerica Bank, 929 F. Supp. 1065, 1075 (E.D. Mich. 1996) （认定受益人不应被要求去揣测拒付通知中措辞的含义）.
[2] 参见UCP 600 Art 35 (Disclaimer on Transmission and Translation).
[3] 参见王金根:《UCP 600信用证失权规则研究》，载《国际经济法学刊》2020年第3期，第128页。

份证明缺失。

此处涉及 UCP 600 下“一次性拒付原则”与“补正审单范围”的结合适用。UCP 600 第 16 条 c 款隐含了银行应当承担“一次性抗辩穷尽义务”。首先，银行的初次审单即具有终局性。即银行必须在第一次审核时发现并列出所有不符点。如果银行在初次拒付通知中遗漏了某些显而易见的不符点，在受益人未对这些特定单据进行修改的情况下，银行即丧失了将来再主张这些遗漏不符点的权利。其次，银行的复审权亦受到限制。当受益人在有效期内提交修正后的单据时，银行固然有权重新审核整套单据，但这种复审权严格受制于“失权规则”，产生了一种类似禁反言的效果。即对于未修改的旧单据，除非新提交的单据导致其与旧单据之间产生了新的数据矛盾，否则银行受制于其在先前的拒付通知中未提出该异议的事实。[1]最高人民法院在本案中明确支持了上述观点，裁定开证行该次审单指出的不符点“只能限于洛阳公司交单中修改/替换的单据（即发票及装箱单）存在的不符点，而不能就未修改/替换的单据追加提出第一次拒付电文未指出的不符点”。这一判决逻辑严密地闭合了 UCP 600 第 16 条 f 款的适用空间。若允许银行在补正交单中对旧单据提出新问题，将导致受益人陷入“修补一个漏洞，银行又指出另一个漏洞”的无限循环，彻底破坏信用证“即期付款”的效率价值，更无法维护受益人对“已接受（未被拒付）单据”的合理信赖利益。

值得肯定的是，本案裁判逻辑不仅与英国法下的 Fortis Bank 案高度契合，更通过对以往司法裁判的修正与超越，展现了中国国际商事审判在适用国际惯例方面的显著进步。在英国上诉法院审理的 Fortis Bank v. Indian Overseas Bank 一案中，法院裁定开证行虽然发出了拒付通知，但因未按通知声明的方式“归还单据”而是将其留存，这种“言行不一”违反了 UCP 600 第 16 条的处置规则，导致其承担失权后果，进而负有付款义务。[2] 相比之下，我国早期司法实践曾在“仁和国际有限公司诉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信用证纠纷案中出现过摇摆。在该案中，法院未能严格适用失权规则，对开证行在拒付后未及时退单的违规行为采取了宽容态度，这一裁判思路曾被批评为是对 UCP 600 规则的误读。[3] 而在本案中，最高人民法院对“拒付理由必须具体”及“失权规则”的严格认定，一定程度上纠正了以往的模糊认识，与英国法院的严格解释遥相呼应。更为重要的是，鉴

[1] See Byrne, J. E. (2007). The Comparison of UCP 600 & UCP500.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Banking Law & Practice.
[2] See Fortis Bank SA/NV v Indian Overseas Bank [2011] EWCA Civ 58, [2011] 2 Lloyd's Rep 33.
[3] 参见（2017）最高法民申3346号民事裁定书。在该案中，法院对UCP 600第16条失权规则的适用与解释引发了学界争议。有关该案的具体批评，另可参见王金根：《UCP 600信用证失权规则研究》，载《国际经济法学刊》2020年第3期，第134页。

于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权威性，本案确立的裁判规则对于厘清银行审单义务与失权边界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不仅有助于统一此类案件的法律适用标准，更为今后处理复杂的涉外信用证纠纷提供了极具价值的权威参考。

3.信用证欺诈例外的实质性审查标准

信用证交易本质上是一种单据交易，银行处理的是单据而非货物，开证行对受益人的付款义务源于单据相符，这种付款应当是终局的。欺诈例外虽然是独立性原则的例外，但它不应被视为对终局性的背离，而应是其有益补充，必须受到严格限制。如果允许开证行随意引用基础合同的履行瑕疵（如货物规格偏差）来阻断付款，将严重动摇信用证所追求的付款确定性之价值。[1]本案中，韩国银行试图通过主张“货物品名不符”（单据记载“钢管桩”vs 实物为“钢卷”）来启动欺诈例外，以此作为拒付的最后一道防线。最高人民法院在本案中对“信用证欺诈”的认定标准采取了极为审慎的态度，从客观与主观两个维度进行了实质性审查，体现了我国司法实践中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的精准把握。

首先，就客观维度而言，本案的基础交易并未崩溃。欺诈认定的核心在于“实质性地剥夺了申请人在基础交易中的预期利益”。表面上看，本案存在“单货不符”，但法院穿透审查基础合同发现，案涉合同明确约定供货范围包含“原材料（热轧钢卷)”，这是一种“供应原料+现场加工”的商业安排。最终用户（韩国建设）已接收钢卷并加工使用，且出具了验收证明。这表明货物具有实现合同目的之价值，洛阳公司交付钢卷，是在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而非违约，更非欺诈，申请人的核心商业利益并未落空。既然申请人已接受货物，银行再主张欺诈便缺乏事实基础。这一认定重申了司法介入信用证独立性的高门槛，即实质性欺诈的存在。仅有的履约瑕疵或一般的合同违约（如货物规格偏差但仍可使用）不足以构成信用证欺诈。如果法院轻易认定此类情形为欺诈并止付，将损害信用证作为国际结算工具的流通性与结算确定性。

其次，就主观维度而言，本案当事人缺乏明显的主观恶意。欺诈必须包含“故意”。洛阳公司依据合同交付钢卷，并按信用证要求制作单据，旨在完成交易结算，而非骗取款项后逃匿，各方合同链条（从工业公司到卡塔尔建设）均知悉并认可这种原材料供应方式。既然基础交易真实存在且已履行，单据与实物的物理形态差异属于基础合同履行中的一般性瑕疵或商业变更，尚未达到根本违约或侵蚀独立性原则的欺诈程度。本案判决亦体现了

[1] 参见王金根:《信用证付款终局性及其例外——基于信用证根本属性的视角》，载《武大国际法评论》2024年第3期，第155页。

中国法院当前在适用欺诈例外时的严格限制主义立场，即严格区分一般的违约行为（如货物规格瑕疵、交付方式变更）与信用证欺诈，只有根本性破坏交易基础、使信用证运作失去意义的行为才有被认定为欺诈的可能性。

值得注意的是，本案在“欺诈例外”的认定标准上的裁判逻辑也体现了中国司法实践与国际主流商法规则的趋同。美国在经典的 Sztejn v. J. Henry Schroder Banking Corp. 案中确立了欺诈例外原则，并随后在《统一商法典》(UCC）第 5-109 条中将其法典化，明确要求欺诈必须达到“实质性”（Material）的程度。[1]根据美国相关判例的解释，只有当欺诈行为彻底剥夺了买方在基础交易中的核心利益，导致交易实质上归于无效，或者货物完全没有任何价值（Materially Valueless）时，法院才会给予止付救济。[2] 本案中，最高人民法院对“钢管桩与钢卷”争议的认定逻辑与此异曲同工，即只要货物尚具有使用价值且基础交易并未完全崩溃，单一的履约瑕疵（即便存在规格不符）不足以构成信用证欺诈。这种与全球司法标准的趋近，能够一定程度上增强信用证作为国际支付工具的确定性与可预见性。

4.本案中的程序正义与“不告不理”原则

韩国银行在再审申请中提出了一项程序性抗辩：洛阳公司起诉时依据第二次交单金额（约 452 万美元），而法院最终判决支持第三次交单金额（约 428 万美元），这违反了民事诉讼中“不告不理”的原则。最高人民法院对此进行了明确驳回。法院适用了处分原则，即民事诉讼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洛阳公司在一审庭审中明确告知法院放弃部分金额（即第二次交单与第三次交单的差额），这是对自身实体权利的合法处分。法院基于当事人减缩后的请求进行判决，判决金额小于最初起诉金额，不仅没有违反“不告不理”，反而恰恰是尊重当事人处分权的体现。

七、未经编撰的商事惯例司法适用分析——基于（2025）新 71 民终 54 号案和（2024）浙 72 民初 3035 号案[3]

在全球商事法律秩序中，除成文法典与国际条约外，源生于长期、反复商业实践的惯

[1] See U.C.C. § 5-109 (Am. Law Inst. & Unif. Law Comm’n 1995). （该条款规定，仅在单据系伪造或存在实质性欺诈（Material Fraud）时，开证行才可善意拒付或由法院发布止付令。）

[2] See Sztejn v. J. Henry Schroder Banking Corp., 177 Misc. 719, 31 N.Y.S.2d 631 (Sup. Ct. 1941); see also Ground Air Transfer, Inc. v. Westates Airlines, Inc., 899 F.2d 1269, 1272 (1st Cir. 1990). （Sztejn 案是确立欺诈例外的里程碑案例，确立了“欺诈例外”原则，指出信用证独立性原则旨在保护合法的商业交易；Ground Air Transfer案进一步阐释，一般的合同违约不构成欺诈，除非受益人的行为使得基础合同完全落空。）

[3] 参见中国裁判文书网：（2025）新71民终54号某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昌吉中心支公司、新疆某某股份有限公司财产损失保险合同纠纷民事二审民事判决书；（2024）浙72民初3035号XX物流公司;宁波XX公司海上、通海水域货运代理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例构成了不可或缺的规则基石。我国《民法典》第十条确立了习惯的法源地位，合同编亦在多处明确了“交易习惯”的规范作用，为商事惯例的司法适用提供了坚实的国内法基础。然而，相较于《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等经权威机构编撰、内容相对固定的成文化惯例，大量在特定行业、地区或当事人间自发形成、未经系统编撰的惯例，因其非文本化、动态演变的特性，在司法识别与效力认定上面临更大挑战。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3 年发布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下称“《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第二条对“交易习惯”作出了细化规定，明确其类型、认定与举证责任，为司法实践提供了重要指引。1本文选取(2025）新 71 民终 54 号财产损失保险合同纠纷案（下称“保险案”）与（2024）浙 72 民初 3035 号海上货运代理合同纠纷案（下称“货代案”），旨在以《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第二条为分析框架，剖析未经编撰惯例在当代商事纠纷中的司法适用路径和效力层级。

（一）《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第二条：商事交易习惯的规范框架

《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第二条规定：“下列情形，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不违背公序良俗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民法典所称的‘交易习惯’：(1）当事人之间在交易活动中的惯常做法；(2）在交易行为当地或者某一领域、某一行业通常采用并为交易对方订立合同时所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做法。对于交易习惯，由提出主张的当事人承担举证责任。”

该条文从两个层面构建了交易习惯的司法识别体系：其一，类型化区分。第一款明确了两种基本类型：一是“特定性”的交易习惯，即当事人之间通过反复实践形成的惯常做法；二是“一般性”的交易习惯，即在特定地域、领域或行业内通行的，且对方在订约时已知或应知的做法。这一定位符合学界通说，即《民法典》中的“交易习惯”在性质上属于“事实习惯”，是基于反复实践形成的客观惯行，其约束力源于当事人的内心确信与接纳，而非国家强制力。2其二，设定了合法性底线与证明责任。任何交易习惯的适用，均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及公序良俗。在举证责任上，遵循“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由主张适用交易习惯的一方承担举证责任。下文将结合两案，具体分析这两类交易习惯的认定与适用。

（二）(2025）新 71 民终 54 号保险案

[1] 参见王瑞阳：《商事交易习惯的司法适用研究——以《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第二条为中心》，载《河南财经学刊》第38卷第 6 期，2024年12月，第69页。
[2] 参见李康：《民法典中交易习惯之司法适用研究》，载《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第39卷第4期，2024年8月，第68-69页。

1.基本案情

本案涉及三方主体：投保人新疆某某股份有限公司（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下称“股份公司”）、保险人某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昌吉中心支公司（上诉人，原审被告，下称“保险公司”）及承运人/信息传递方某某物流新疆有限公司（原审第三人，下称“物流公司”）。2024 年 7 月 16 日，三方签订《保险合作协议》，约定由保险公司为股份公司委托物流公司运输的所有在途货物提供综合险，承保期限为 2024 年 7 月 16 日至 2026 年 7 月 15 日。协议第三条第一款约定了承保履行方式：乙方（保险公司）向甲方（股份公司）出具预约保单，凡属预约保单作出期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乙方均应当予以赔偿。丙方（物流公司）或甲方需在每批次货物承运前，向乙方出具关于该批次货物的具体信息，乙方在 2 小时内向甲方或丙方出具运输货物保险单或投保证明，并按照提供的货物价值承担保险责任，丙方凭每批次保险单或已投保证明到甲方指定地点拉取货物。协议第四条约定了理赔计算标准：“三方一致同意，在计算保险费或在出现货损发生理赔时，无论何种原因，乙方认定货物损失价值的标准均为甲方与甲方购货方签订的购销合同约定单价乘以实际损失的货物数量……”。协议第七条第二款第（7）项约定：“自丙方承运车辆装载完毕起，保险即刻生效。”

协议签订同日，保险公司工作人员张某甲与物流公司人员共建“某某保险”微信群。张某甲在群中宣布：“今后大家发到群里的单子，我会回复收到两字。”自此，一套全新的操作模式确立：物流公司工作人员将运输货物信息（多为图片形式的单据）直接发送至微信群，张某甲回复“收到”，货物随即起运。保险公司并未按协议在起运前出具保单，而是在货物起运后甚至运输完成后才补发保单。

2024 年 8 月 27 日，股份公司与日本蝶理株式会社签订《购销合同》，约定日本蝶理株式会社从股份公司处采购由其生产的多种规格的商品化成箔。2024 年 9 月 14 日，案涉化成箔从新疆发运。发运当日，物流公司工作人员在微信群中一次性发送了 8 份运输信息图片，其中包含案涉货物信息（该图片未明确记载保价金额）。张某甲如常回复“收到”。2024 年 9 月 17 日，运输车辆在行驶途中发生火灾，案涉货物全损。事故发生后，股份公司及物流公司在微信群中补充告知货物保价金额为 319.5 万元。保险公司以案涉保险合同未成立为由拒赔，其主张合同成立的标志应是保险公司内部核保通过并出具正式保单，而本案并未完成这一流程。物流公司在微信群发送的图片未包含案涉货物“保价金额”，属于要约内容不明确；工作人员回复“收到”仅表示收到信息，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承诺，不能推定保险合同成立。其还主张：《保险合作协议》第四条约定的按“购销合同单价”计算损失，实质上将预期利润纳入赔偿，违反了《保险法》第五十五条关于以“保险标的的实

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应属无效。1

因此，本案的争议焦点为：1.股份公司与保险公司之间就案涉货物是否成立了保险合同关系。即双方通过微信群建立的“发信息-回复收到-即行起运”这一实践模式，能否变更原书面协议关于合同成立方式的约定？2.保险公司是否应当对案涉货物的毁损承担保险责任及应赔付的保险金金额如何认定。即《保险合作协议》第四条约定的损失计算标准，是否因违反《保险法》的强制性规定而无效?

2.分析

一审、二审法院均认定案涉保险合同成立，判令保险公司赔付，并驳回了保险公司关于损失计算条款无效的主张。

（1）对“当事人之间惯常做法”的识别与效力认定

本案审理的核心挑战在于，如何认定一个脱离《保险合作协议》书面文本、却在实践中稳定运行的“微信投保”模式的合同效力。一审、二审法院并未拘泥于协议第三条第一款关于“先出单、后提货”的形式要求，而是通过缜密的事实审查与法律论证，最终认定“发信息-回复收到-即行起运”这一惯常做法构成了有效的保险合同订立方式。其推理过程清晰展现了从“识别惯例”到“认定效力”的完整司法逻辑链，深刻诠释了《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第二条的精髓。

首先，在事实识别层面，法院通过对证据的体系化审查，精准锚定了“惯常做法”的客观存在。法院并未孤立看待案涉货物信息的发送行为，而是将之置于双方整体的合作背景中审视。证据显示：自 2024 年 7 月 16 日《保险合作协议》签订及“某某保险”微信群建立之日起，操作流程便固化为“物流公司发信息至群内→保险公司工作人员回复‘收到’→货物起运→保单后续补发”。这一模式在案涉事故发生前已被各方当事人长期、反复、一致地遵循。法院还查明保险公司就其他批次货物签发保单的时间均在货物起运之后，甚至部分货物已运抵目的地后才补签保单。这一系列证据共同构筑了一个无可辩驳的事实：双方已通过行为实践，建立了一套全新的、高效的“先启运、后出单”操作惯例。这完全符合《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所定义的“当事人之间在交易活动中的惯常做法”。

其次，在法律效力认定层面，二审法院的论证尤为精彩。二审法院认为，双方以实际

[1]《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五十五条内容如下：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并在合同中载明的，保险标的发生损失时，以约定的保险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投保人和保险人未约定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的，保险标的发生损失时，以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行动建立的“微信投保”模式，构成了对《保险合作协议》第三条约定的“先出单、后提货”旧模式的默示变更。这体现了《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三条“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的灵活精神，即合同变更既可明示，亦可通过持续一致的履行行为默示达成。针对保险公司“回复‘收到’仅表示收到信息，不构成承诺”的抗辩，二审法院援引《民法典》第一百四十条关于意思表示的规定进行驳斥。1法院指出，在双方已形成前述稳定交易习惯的背景下，保险公司工作人员在收到投保信息后回复“收到”且未提出任何异议的行为，足以被认定为以默示方式作出的承诺。这种认定保护了投保人基于长期、稳定交易模式所产生的合理信赖。法院还指出：保险公司“怠于核保却长期默许‘先运输后出单’模式，构成对合同成立条件的变更，其不得以未出具保单否定合同的效力”。这一论述植根于民法的诚实信用原则，实质上是适用了“禁止反言”的商法法理。保险人长期从这种简化流程中获益（如降低了单次沟通成本、维持了客户关系），却在事故发生后试图以自己未曾严格遵守的原始条款来否认责任，此行为有违诚信，法院对此不予支持。

值得注意的是，法院在此处的推理方式与（2022）沪民再 12 号民事判决中阐述的交易习惯认定三要件理论高度契合。该再审判决指出，认定一项“当事人之间的习惯做法”构成法律上的交易习惯，必须同时满足三个要件：(1)客观要件：当事人之间形成了长期、稳定、反复实践的行为模式；(2)主观要件：当事人对受此习惯约束具有内心确信。法院认为，在无相反证据表明一方明确排除适用的情况下，可以从持续、稳定的惯行中推定双方具有此种确信。(3)合法性要件:该习惯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或公序良俗。2本案中，法院的审查完全遵循了此路径：首先通过证据确认了“微信投保”的客观惯行；然后，从保险公司长期默许且从未提出异议的行为中，推定其具有受此做法约束的内心确信；最后，审查确认该做法不违反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这种论证不仅解决了本案纠纷，也为识别与认定类似未经编撰的商事惯例提供了可复制的裁判范式。

（2）对“损失计算条款”及“国际贸易惯例”抗辩的驳回

保险公司上诉主张《保险合作协议》第四条约定的按“购销合同单价”计算损失，违反了《保险法》第五十五条的“实际价值”赔偿原则，应属无效。对此，二审法院明确指出，《保险法》第五十五条本身允许当事人约定保险价值，案涉第四条正是双方对理赔计算标准的特别约定，且该约定并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这表明，在商事领域，司法尊重当事人通过合同对自身权利义务作出的特殊安排，只要该安排不触及法律禁止性规范的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条规定：行为人可以明示或者默示作出意思表示。沉默只有在有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或者符合当事人之间的交易习惯时，才可以视为意思表示。

[2] 参见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22）沪民再12号某某公司1与某某公司2买卖合同纠纷审判监督民事判决书。

心（如欺诈、违反公序良俗等），即应认可其效力。当事人之间“微信投保”的交易习惯也是在满足了不涉及违反保险监管强制性规定或公序良俗的前提下才得到法院认可的。

针对保险公司提出的“根据国际贸易惯例，出口货物在交付买方前，所有权及风险通常未完全转移，故股份公司货物损失计算基础不成立”的抗辩，法院虽未在判决中直接进行回应，但其未予采纳该主张，体现了商事交易习惯内部适用顺位的法理。在交易习惯的内部效力层级上，当事人之间的惯常做法应优先于行业惯例或地区习惯，因为前者更直接、更具体地反映了特定当事人之间的真实合意。[1]在本案中，双方在《保险合作协议》第四条中明确约定了以“购销合同单价”作为损失计算标准，这构成了双方当事人之间最为直接和具体的约定，而保险公司所援引的关于货物风险转移的“国际贸易惯例”，属于内容模糊、适用范围广泛的一般性行业惯例。在二者指向不同法律后果时，应优先适用更为具体、直接体现本案当事人意志的合同约定。况且，该风险转移惯例主要解决的是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主体问题（由谁承担损失），而本案争议焦点是损失金额如何计算，二者属于不同层面的法律问题。保险公司试图以一个关联性不强的国际贸易惯例来否定当事人明确约定的损失计算方式，必然是得不到法院支持的。这从侧面印证：在商事纠纷中，内容明确、具体的当事人合意（无论是书面约定还是事实上的惯常做法）的效力，通常优先于宽泛的行业惯例。

（三）(2024)浙 72 民初 3035 号货代案

1.基本案情

本案为具有涉外因素的海上货运代理合同纠纷。原告 XX 物流公司（下称“物流公司”）作为货运代理人，接受被告宁波 XX 公司（下称“宁波公司”）委托，办理货物从中国宁波至加纳特马港的海运代理事宜。双方于 2023 年 9 月签订《海运货物委托代理协议》。该协议第 2.12 条明确约定：“货物离港后，若在目的港或中转港出现查验、无人提货、弃货……等情况，乙方（宁波公司）同意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甲方（物流公司）垫付相关费用后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不得拒付。”

案涉货物抵达目的港后，因清关问题长期未提货，产生高额滞箱费。物流公司垫付费用后向宁波公司追偿。宁波公司拒付，其抗辩理由之一是：“根据国际贸易惯例，目的港费用应在各方间合理分配，不能仅由起运港方（即委托人）承担。”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委托人宁波公司是否应承担目的港滞箱费？

2.分析

法院判决支持物流公司的诉请，由宁波公司承担目的港滞箱费，坚决维护明确合同约定的优先效力，否定任意性惯例对当事人特别合意的冲击。

---

[1] 参见王瑞阳：《商事交易习惯的司法适用研究——以《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第二条为中心》，载《河南财经学刊》第38卷第 6 期，2024年12月，第73页。

（1）被告主张之“国际贸易惯例”缺乏成立要件

宁波公司抗辩称“根据国际贸易惯例，目的港费用应在各方间合理分配”，但并未就该“惯例”的具体内容、适用范围及行业普遍接受度进行举证。根据国际贸易惯例的构成要件理论，一项可被司法认定的惯例必须具备“内容明确具体”且“在特定领域内广为人知并惯常遵守”的特征。1本案中，被告所主张的“费用合理分配”规则内容高度抽象、模糊，未能指向任何成文化或公认的行业操作细则，不符合“明确性”要求。此外，结合我国海商法最新发展，新修订的《海商法》第 93 条已明确，在卸货港无人提货时，原则上相关费用和风险由托运人（契约托运人）承担，仅在收货人已行使运输合同权利却迟延、拒绝提货时，才例外地由收货人负责。2因此，法院未予采纳该项抗辩，具有事实与法理基础。

（2）合同明确约定优先于任意性惯例主张

即便被告主张的某种“费用分担惯例”在行业内存在，其在本案中的适用顺位也必然劣后于当事人明确、稳定的合同约定。在当事人就特定事项已有明确合意（无论是书面条款还是事实惯行）时，该合意应优先于内容宽泛、缺乏针对性的任意性行业或地区惯例。3本案《海运货物委托代理协议》第 2.12 条、第 3.5 条等条款，清晰约定了因目的港无人提货等情形产生的费用（包括滞箱费）由委托人（宁波公司）承担，并明确了物流公司垫付后的追偿权。此系双方通过合同作出的特别安排，直接体现了意思自治原则。法院将裁判核心锚定于合同约定，判决被告依约承担责任，正是践行了“特别约定优于一般惯例”的商事裁判规则。

（3）法院主动援引航运惯例辅助说理

值得关注的是，判决书在说理部分主动提及“根据相关法律和航运惯例，在无人垫付目的港费用的情况下，货物极有可能被当地政府处置或被船公司依法拍卖、退运”。此处的“航运惯例”并非作为独立的裁判依据，而是扮演了辅助性论证工具的角色。其作用在于：将“无人提货”的状态与“可能引发货物全损或退运”的商业后果联系起来，进而解释原告行为的合理性，用以说明物流公司主动垫付高额滞箱费，是防止损失扩大（货物被拍卖或处置）的合理减损行为，为判决被告承担费用提供了更具说服力的现实背景和行业逻辑。这种适用方式，恰与学术观点相符：航运惯例在海事司法实践中处于末位法源地位，在司法中常作为“说理工具”或“事实推定依据”，用以增强裁判文书的说服力与可接受性，而

[1] 参见胡莉莉：《国际贸易惯例法律属性探析》，载《山西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第34卷第2期，2021年6月，第26页。

[2] 参见曹兴国、廖杰：《目的港无人提货规则的重构——对新〈海商法〉第93条的解读》，载《世界海运》第48卷第12期，2025年，第3页。

[3] 参见王瑞阳：《商事交易习惯的司法适用研究——以《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第二条为中心》，载《河南财经学刊》第38卷第 6 期，2024年12月，第73页。

非直接作为确权或定责的规范基础。1其适用前提同样是惯例内容合理且不违反合法性底线。

（四）结论

(2025)新 71 民终 54 号保险案与(2024)浙 72 民初 3035 号货代案分别指向《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第二条所界定的两种交易习惯类型——当事人之间的惯常做法与行业或地区惯例，两案以鲜活的司法实践，向我们展示了商事交易习惯在具体纠纷中的识别、效力权衡与适用过程。

首先，在司法识别层面，法院展现出对“事实习惯”属性的精准把握。无论是对保险案中“微信投保-回复即承保”这一当事人之间惯常做法的追溯与确认，还是对货代案中“无人垫付目的港费用下航运惯例”的主动援引，法院均对交易习惯的客观存在性、反复实践性及内容确定性进行了实质性审查。其次，在效力层级与适用顺位上，两案均体现了以“当事人真实合意”为核心的清晰位阶秩序。这一秩序可概括为：强制性法律规定与公序良俗为不可逾越的底线；在其之上，具体、明确的当事人合意（无论是书面条款还是事实惯行）具有优先效力；内容宽泛、缺乏针对性的任意性行业或地区惯例，仅能在当事人缺乏有效合意时发挥补充或解释作用。最后，两案共同彰显了现代商事司法在应对未经编撰惯例时的价值取向：在维护交易安全与契约自由的基础上，充分尊重商业实践的创新与效率，动态保护合理信赖。一方面，法院坚决捍卫当事人通过清晰合同条款所达成的确定性安排（如货代案），另一方面，法院并不机械适用书面文本，而是深入交易脉络，探究当事人通过持续行为所表达的真实意思（如保险案）。这种“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裁判技艺，既确保了商事法律秩序的稳定性，又为商业模式的演进留下了必要空间。

综上所述，以《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第二条为指引，我国司法机关在处理未经编撰的商事惯例时已形成一套成熟的逻辑：以合法性审查为底线，以当事人真实合意为核心，以效力层级为标尺，以事实证明为基础。通过对当事人之间惯常做法与行业或地区惯例的区别化识别与适用顺位的精细把握，商事审判不仅有效解决了具体纠纷，更在实践中不断丰富和发展着商事惯例的规范体系，为营造稳定、公平、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了坚实的司法保障。

[1] 参见郁世宸：《论航运惯例在海商法体系下的适用》，载《世界海运》第47卷第1期，2024年，第47-48页。

第四节 展望与建议

2025 年，在国际组织的协同推动下，国际商法体系持续演进与完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CITRAL）、国际统一私法协会（UNIDROIT）、国际商会（ICC）等机构持续推进各项立法工作，拟定了众多国际公约、示范法及草案，出具了多份国际商事贸易指南和行业标准。我国在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的同时，深度参与全球商事立法进程，贡献中国方案与实践智慧。国内涉外商事审判体系持续优化，在准确适用国际规则的基础上，形成一批具有示范意义的司法案例，为国际商法解释与适用提供有益参考。展望未来，国际商事立法将更加强调数字化赋能、多元共治与包容发展，我国也将进一步发挥司法在国际商事纠纷解决中的积极作用，不断提升中国涉外法治的国际公信力与规则引领力。

一、展望

（一）对传统领域的深化探索

国际商事法治的传统领域在 2025 年得到系统性加固与现代化升级。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等国际组织持续推动下，国际商事法治在多个传统议题上取得了显著成果。在基础运输与贸易单证领域，联合国大会审议通过《联合国可转让货物单证公约》。这一公约源自中国基于中欧班列实践的立法建议，首次将海运提单的成熟物权凭证机制扩展至铁路、公路、航空等所有运输方式，创设了全新的“可转让货物单证”，有效解决了长期以来多式联运中货权流转与融资的难题，极大提升了全球贸易的流动性与安全性，是中国引领国际规则制定的生动实践。此外，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发布《破产法领域未来可能的工作方向》，它系统地识别并纳入了数字资产处置、气候变化考量等新兴全球性议题，为国际破产法从传统财务清算领域向更综合的现代治理体系演进指明了方向。

（二）对新兴领域的开拓创新

数字贸易、环境保护等新兴议题，在国际商事立法中得到持续关注。国际统一私法协会（UNIDROIT）在国际仲裁相关研讨会上正式发布《数字资产与私法原则》。国际商会（ICC）发布《人工智能监管与标准》政策文件。国际商事立法在新兴领域的开拓，其核心意义在于为全球数字转型构建可交易、可执行的制度基础。这标志着全球商事规则体系正从工业时代的框架，向智能与可持续发展的新时代进行系统性迁移。展望未来，数字资产与人工智能的规则将从原则性框架走向具体场景下的实施细则，特别是在跨境数据流动、AI 生成合同等前沿地带。中国在这些领域拥有丰富的市场实践，下一步的关键是将实践优

势转化为参与和引领国际规则制定的能力。

（三）中国涉外商事审判实践的持续完善

2025 年中国涉外商事审判实践进一步完善，涉外司法的国际公信力持续增强。中国涉外商事审判实践的深化的核心在于推动司法角色从被动审理案件向主动构建可信赖国际争端解决环境转型。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推进国际商事法庭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与第五批涉“一带一路”典型案例，共同体现了这一战略意图：通过精选案例统一裁判尺度、阐明法律立场，旨在输出可预期的“裁判标准”。这意味着中国司法不再仅仅满足于个案公正，更着眼于制度性公开与程序性便利。展望未来，这一实践将持续沿着深度便利化与规则清晰化两个方向推进。一方面，诉讼、仲裁与调解的程序衔接将更为流畅，数字技术的应用将使跨境证据认证、文书送达等环节更加高效；另一方面，法院将在数据跨境、碳资产交易等新兴商业领域，通过持续发布典型案例，形成一套稳定、透明且与国际商法发展同步的裁判规则体系。长远来看，这不仅服务于涉外商事主体，更将中国司法智慧融入全球商事法律实践，增强中国在国际贸易规则塑造过程中的影响力。

二、建议

（一）加强基层法院的“国际商事统一法”意识和理念

近年来，有更多的基层法院投入涉外商事案件的审理和裁判。由于基层法院审理涉外案件缺乏经验，存在一些基层法律从业者对旨在为国际交易提供统一实体规则的私法规范体系认识不足的问题。例如，本年度引用 CISG 的 25 起案件中，有 3 起国际货物买卖纠纷案件一审错误地适用国内法裁判，由二审法院改判适用 CISG。我国法院系统，尤其是基层法院系统，应加强“国际商事统一法”的意识和理念[1]。可通过系统性培训的方式补强这一知识基础，让法律职业群体充分理解其不同于冲突法、国内法以及国际公法的独特价值与逻辑。

（二）探索对国际条约与国际惯例的统一解释和适用方法

我国法院适用国际条约与国际惯例的实践日益丰富，这对提升涉外案件审判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当前，我国在统一解释和适用国际条约与国际惯例方面仍存在不足。以我国法院适用 CISG 第 7 条为例，针对利率是否属于“公约未明确解决的属于本公约范围的问题”，法院采取的解释不同，导致法律适用结果的显著差异。因此，应持续探索对国际条约与国际惯例的统一解释与适用方法，通过系统化培训、案例指导和比较法研究，切实增强法官适用国际规则的专业能力。这将有助于提升我国法院裁判的国际公信力与影响力，为

[1] 参见左海聪，《涉外民商事案件适用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的中国经验——评最高人民法院法释〔2023〕法解释》，https://cicc.court.gov.cn/html/1/218/149/164/2442.html，最后访问时间 2026 年 1 月 22 日。

全球商事活动提供可靠保障，有助于构建开放包容、合作共赢的国际法治环境。

（三）推动国际商事条约的生效和实施

近年来，多个重要的国际商事条约得以缔结。有的条约，如《国际调解院公约》迅速生效，有的条约，如《北京船舶司法出售公约》《联合国可转让货物单证公约》，尚需更多的国家批准才能生效，还有的条约，如《新加坡调解公约》已经生效，但中国还没有批准该公约。我们建议，以更加积极和开放的态度推动国际条约生效和加入已经生效的公约。例如，《国际调解院公约》的生效，表明了我国对调解争议解决方式的进一步认同，可顺势进一步批准《新加坡调解公约》，推动国际商事调解在《国际调解公约》和《新加坡调解公约》框架下的推广和运用。又如，我国可以凭借在发展中国家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影响力，推动《联合国可转让货物单证公约》的生效，促进国际运输统一法的发展和完善。

【版权声明】

《中国涉外法治发展报告（2025）》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未经版权方正式书面许可，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擅自转载、摘抄、改编、汇编、商用传播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合法转载须完整标注原文出处与来源信息，严禁篡改内容、隐匿来源。凡违反本声明擅自侵权使用的，我方将依法追究其全部法律责任。

如需规范引用本报告内容，请统一采用以下标准格式：

左海聪、谢春彤、岳淼、赵琰、黄杰、聂蕙雯：第十三章，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涉外法治研究院、法学院编《中国涉外法治发展报告（2025）》

https://law.uibe.edu.cn/zt/2025xfxczzt/65f9ace3e5ec42429b4ab4ec28e2de6f.htm